

JAYU 嘉寓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AYU WINDOW DOOR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17

股票简称：嘉寓股份

披露时间：2016. 3. 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田新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满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秋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描述的未来计划、合同额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嘉寓股份、本公司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投资	指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寓集团	指	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身）
美好贸易	指	北京瑞和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古牛制衣	指	北京古牛制衣有限公司
古牛涤纶	指	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
重庆嘉寓	指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嘉寓	指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迪拜嘉寓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嘉寓	指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嘉寓	指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嘉寓	指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嘉寓	指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嘉寓	指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嘉寓	指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邑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嘉寓	指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嘉寓	指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寓园	指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嘉寓	指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嘉寓	指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七台河嘉寓	指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	指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嘉寓股份	股票代码	3001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寓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JIAYU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A Y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新甲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ayugroup.com		
电子信箱	service@jayu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世凤	吕杰、潘立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电话	010-69412772	010-69415566
传真	010-69416588	010-69416588
电子信箱	service@jayugroup.com	service@jayu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田雍 关晓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098,037,595.88	1,833,497,362.33	14.43%	1,390,385,1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83,880.15	47,487,094.44	42.95%	61,013,1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31,117.98	22,186,797.87	41.22%	43,301,1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64,199.40	-122,789,854.73	-85.04%	-236,739,12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3.68%	1.40%	4.9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244,637,050.98	3,587,174,662.17	18.33%	2,829,774,9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4,532,841.41	1,306,593,160.38	4.43%	1,269,547,152.2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510,871.39	545,879,109.02	514,941,746.11	676,705,8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3,389.91	24,488,000.30	9,685,128.71	23,487,3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3,270.80	21,487,835.70	7,651,880.11	-2,461,8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4,264.20	6,567,218.93	16,887,436.59	18,845,409.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491.91	2,198.24	6,918,3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66,675.96	30,671,104.61	14,016,029.00	当前新增政府补助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733.50	-130,847.05	-103,84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75,139.20	5,242,159.23	3,118,505.28	
合计	36,552,762.17	25,300,296.57	17,711,986.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是建筑装饰行业，建筑业及相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和支柱产业。公司为国内外领先的建筑节能、智能、光热光伏、门窗幕墙系统提供商，集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国内唯一的A股上市节能门窗企业。在品牌知名度、公信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以“技术+品牌+扩张”助公司分享巨大市场空间，“精细化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是持续有效的业绩驱动，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两条路径齐头并进，合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

公司在全国七大区域的生产基地相继投产，全方位覆盖华北、华南、华东、华中、东北、西南及海南区域，国际业务覆盖澳洲、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在拓展节能门窗大型工程业务市场的同时，完成了互联网+模式零售业务的规划。在房地产行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品牌以及与百强下游地产商的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分享到大型地产开发商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的红利；公司积极调整和优化增长模式，适度调控规模扩张速度、整合区域市场的优质资源、持续优化目标客户、调整经营管理、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强化工程回款、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效的经营举措，实现各项经营指标较大幅度增长。

科技铸就经典，创新成就梦想。作为高端门窗幕墙品牌的缔造者，嘉寓股份将继续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市场布局，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节能理念，不断研发符合人居品质需求的新型节能门窗幕墙产品，为创造和谐美好的人居环境而不断努力。提升家居品质，让每一个家更美好！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海南嘉寓公司，向以前年度设立的子公司注资 5700 万元，合计出资 7700 万元，处置迪拜子公司股权 54.74 万元
固定资产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5525 万元，其中包括江西吉安生产基地从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及建筑物 3268 万元，新购设备 2020 万元
无形资产	本期新增无形资产 2760 万元，其中包括安徽嘉寓增加土地使用权 2703 万元；本期处置湖北嘉寓土地使用权，处置净额 2177 万元
在建工程	本期安徽嘉寓新增在建工程 2250 万元，湖北嘉寓处置在建工程 1338 万元，江西嘉寓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268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公司的品牌战略、经营管理模式、营销管理模式、工程管理模式、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加工、新产品推广应用、人才储备、品牌经营、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在行业中更加突显，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1、“品牌战略+基地扩张”的总体布局优势

公司推行品牌经营战略，以“客户满意”为核心目标。公司作为唯一在A股上市的节能门窗企业，成功实现了国内东北、华北，西南、华东、华中、华南、海南七大区域布局，20个现代化的绿色生产基地覆盖全国市场，缩短了服务半径，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扩大了品牌知名度，增强了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荣获“中国节能门窗幕墙创新企业十强第一名”，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十年获得“中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企业”，自主研发的磁控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窗、双层智能呼吸窗获得了中国工业设计最高奖项——工业设计的奥斯卡奖“红星奖”。2015年，公司被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入围2015年度中国房产500强首选品牌，被新浪、搜房等新闻媒体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家居产业网友喜爱品牌、影响力品牌、新生活风尚奖和家居先锋榜暨业主喜爱的门窗品牌。

2、门窗系统研发创新与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明窗行业30年，吸纳了众多行业内的技术精英，打造出了一支国内尖端的专业研发团队，对不同地区、不同气候类型的节能门窗技术要求、地方标准有深刻的领悟和长期的技术积淀。通过系统门窗的研发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产品溢价能力，保持和增强公司在全国门窗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的技术专利总数达到了148项，新增技术专利授权33项，其中2项发明专利。公司累计参编了《铝合金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光伏系统技术指导》、《北京市建筑外门窗工程技术规范》、《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建筑幕墙术语》等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近四十项。

3、节能门窗幕墙系统解决方案一体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整合了国际最领先的门窗幕墙系统产品技术，推出了能够满足不同气候条件的由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铝塑复合门窗系统和多功能门窗系统幕墙系统组成的完整门窗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涵盖节能、智能、太阳能应用三大领域，拥有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可以发挥两种产品的协同效应，综合配套能力强，可以承接各种高技术含量的复杂工程项目，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防雾霾窗、呼吸窗、自动感应窗、智能控制窗、太阳能光热窗具有巨大市场潜力。

4、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安全、质量工作。在近30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三级安全、质量管理模式，实行垂直监督，在各大区域全面上线工程信息管理软件（GEPS系统），2015年全年国内外同时在施工程380余项，建立单项工程信息库，强化了设计、供应、生产、施工各环节的“四位一体”工程管理计划的实施。推进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及风险预警管理，规避和减少安全、质量风险，公司全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在管理中，注重提升管理人员安全、质量管控意识，重视员工综合业务水平和素质的提高，组织定期教育和培训。

5、人才优势

公司推行人才战略专项规划，董事会成员结构和管理团队的不断优化更新，促使公司的管理效能不断提高。公司长期坚定不移的走专业化道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门窗、幕墙核心技术的不断提炼和更新，同时持续针对行业特质引进专业人才，使公司拥有了经验丰富、专业专注、忠诚于企业的技术团队，形成了独特的企业价值文化和工艺技能传承机制。“见习基地”的建立、“校企合作”的达成、“学术研讨会”的举办，满足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对高新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强烈需求，为企业谋求创新和发展的道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发人才积极性和创造力，从制度上确保稳定队伍，积淀专业，创造价值。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国内在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背景下，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发展相对低迷的不利环境下，公司做为节能门窗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公司以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以实现年度各项经营计划为目标，通过调整经营模式、持续技术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行人才战略规划，加强内控建设，确保了经营业绩的逆势上扬。

报告期内，公司产值稳中有增，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9,803.76万元，同比增长14.43%，实现营业利润3,321.01万元，同比增长18.72%，实现利润总额7,963.80万元，同比增长36.10%，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8.39万元，同比增长42.95%；销售费用6,151.62万元，同比增加2.39%；管理费用12,277.16万元，同比增加11.44%；财务费用6,439.39万元，同比增加48.85%；研发支出6,419.995万元，同比增加15.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6.42万元，同比增长85.0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43.46万元，同比增长65.9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73.07万元，同比减少10.03%。工程回款188,268.33万元，同比增长25%，为营业收入的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推行品牌战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积极推进品牌战略，通过企业宣传渠道升级、优化VI系统，提升商标和版权的保护，通过流程优化与服务意识的提升，提高全员的品牌意识和以客户为导向的思维模式，并取得显著的成效。公司连续第十年被评为“中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企业”，入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2015年度中国房产500强首选品牌，被新浪、搜房等新闻媒体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家居产业网友喜爱品牌、2015年度中国家具产业影响力品牌、2015年度中国家具产业新生活风尚奖和家居先锋榜暨业主喜爱的门窗品牌。

2、加速实施行业资源整合，加强市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市值管理工作，在房地产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大背景下，门窗幕墙企业集中度快速提升，为公司整合行业市场与资源提供了机遇。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收购兼并、战略合作机会，加强对潜在目标公司的交流考察，进行国内节能门窗、智能家居、室内装饰、装配式房屋等相关领域的资源整合，布局互联网+零售业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在对外加强行业资源整合力度的同时，通过加强团队建设，调整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结构，加强内控监督，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完善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投资者调研和报备程序、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程序，在增强公司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的同时，增加公众公司诚信度；

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舆情监控，及时掌握投资者关注焦点，加强主动沟通意识，及时、完善信息披露，促进互动交流，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能够反映在股票价值上，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最终实现市值管理目标。

3、系统提升管理效率，打造精品工程

为了适应宏观经济形式和区域化经营要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满意”为经营目标，通过精细化管理、扩大品牌影响力、净利润增长、工程回款、加强内控审计作为经营管理重点，积极调

整和优化管理模式，实行扁平化管理，缩减管理链条，实现提质增效。

新设经营管理中心，下设成本管理部、供应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统一负责公司成本、供应、工程、应收账款等方面工作。通过现有的制度结合区域特色进行完善，形成一套完整的成本核算、成本控制、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系统。加强项目成本的监管工作，落实成本控制责任制，推行材料采购和劳务队伍公开市场竞争制；对项目部实行绩效考核，控制和降低各项费用开支；加强监管审核，以目标成本为依据，开展对项目成本的稽查工作，严格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和竣工审核，确保以实现预期利润。全面加强各区域工程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推动生产系统、工程系统的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加强区域成本和风险的过程管控，保证产品和工程的质量，打造精品工程，保证客户满意度。

公司承接的珠海华发新城项目获评AL-Survey 2014-2015门窗幕墙行业第十届“我最喜爱工程”奖，上海国家会展中心项目获评AL-Survey 2015-2016门窗幕墙行业第十一届“我最喜爱幕墙工程”奖，江南丽锦项目荣获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获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颁发的白玉兰奖（上海市优质工程奖）。

4、深化技术研发和技术合作，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大幅度增加了技术储备，公司在职技术及研发人员共76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42.01%。2015新增技术专利授权33项，其中2项发明专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的技术专利总数达到了148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已应用于80%以上的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铝合金门窗》、《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建筑幕墙术语》等国家行业重要标准的编制和修订等工作，公司累计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近四十项。

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自主研发的系统门窗产品线，完成了A、B、E、M、H、S等6大品类27个子系列的系统门窗产品研发工作，使公司节能门窗产品基本实现了目标市场需求的全覆盖。

通过全面学习培训，技术研发团队已经全面吸收和掌握了欧洲萨帕系统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嘉寓自主研发产品提供了宝贵的学习和借鉴机会，为萨帕系统在国内的销售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调整营销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让客户满意”为经营目标，以“品牌经营、精耕细作”为营销理念，在营销管理方面将原来的三级管理架构调整为两级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按区域市场进行划分，建立营销总监负责制，逐步完善营销体系队伍建设。公司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以技术领先、服务领先、成本领先等优势，依托全国280多个城市的营销网络布局，为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与葛洲坝、恒大、万达、万科、华润、中海、保利、华夏幸福基业、海尔、中南、绿城、中信国安等百强地产企业强化战略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零售业务的整体规划及铺垫。公司将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力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在线上通过和各大电商平台的合作搭建销售平台，建立和推广“嘉寓”全国性品牌形象，通过整合营销和整体品牌推广策划，快速树立品牌形象，在零售和工程市场产生品牌溢价。在线下通过加盟店和体验店的推广，形成线上与线下的互动，提高线上业务的成交率，也为线下客户提供了有别于其他品牌的标准化服务。凭借加工周期短、反应速度快、运输距离短、售后服务及时、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好等突出优势，能够满足一、二线和三线城市的门窗零售业务需求，并通过线上APP平台和在线下建设服务窗口，解决最后一公里的服务问题，服务平台未来也会通过服务和销售渠道的窗口作用，成为新的盈利点。

6、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的高速发展及技术的快速更新面临人才梯队建设需求，需要公司内部有源源不断的人才供给，为了能够培养出越来越多既符合企业文化要求对公司有忠诚度，又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而且精通公司业务的管理人才，公司推出并实施接班人培养计划，加强员工和管理层针对性的培训，调整薪酬结构、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的积极氛围，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98,037,595.88	100%	1,833,497,362.33	100%	14.43%
分行业					
建筑外装饰	2,067,256,450.08	98.53%	1,809,177,442.54	98.67%	14.26%
其他	30,781,145.80	1.47%	24,319,919.79	1.33%	26.57%
分产品					
门窗	1,231,486,681.72	58.70%	1,175,842,892.63	64.13%	4.73%
幕墙	835,769,768.36	39.84%	633,334,549.91	34.54%	31.96%
其他	30,781,145.80	1.47%	24,319,919.79	1.33%	26.57%
分地区					
华北	674,228,393.77	32.14%	539,819,485.36	29.44%	24.90%
华东	384,813,182.53	18.34%	223,445,146.20	12.19%	72.22%
海南	26,982,710.54	1.29%		0.00%	
东北	166,941,593.83	7.96%	335,072,890.17	18.28%	-50.18%
西南	199,868,451.73	9.53%	192,129,937.71	10.48%	4.03%
华中	206,842,625.08	9.86%	125,490,477.99	6.84%	64.83%
华南	407,579,492.60	19.43%	393,219,505.11	21.45%	3.65%
国内其他	30,781,145.80	1.47%	24,319,919.79	1.33%	26.5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外装饰行业	2,067,256,450.00	1,736,241,139.59	16.01%	14.26%	12.95%	0.97%
其他业务	30,781,145.80	22,436,669.56	27.11%	26.57%	208.10%	-42.95%
分产品						
门窗	1,231,486,681.72	1,036,187,162.53	15.86%	4.73%	5.27%	-0.43%
幕墙	835,769,768.36	700,053,977.06	16.24%	31.96%	26.64%	3.52%
其他	30,781,145.80	22,436,669.56	27.11%	26.57%	208.10%	27.11%
分地区						
华北	674,228,393.77	562,875,590.96	16.52%	24.90%	23.94%	0.65%
华东	384,813,182.53	339,575,483.98	11.76%	72.22%	83.37%	-5.37%
海南	26,982,710.54	24,227,883.11	10.21%			
东北	166,941,593.83	128,191,983.66	23.21%	-50.18%	-55.99%	10.15%
西南	199,868,451.73	180,608,420.26	9.64%	4.03%	10.39%	-5.21%
华中	206,842,625.08	177,680,728.69	14.10%	64.83%	69.13%	-2.19%
华南	407,579,492.60	323,081,048.94	20.73%	3.65%	-4.36%	6.64%
其中：国外	71,509,894.17	55,277,926.80	22.70%	-37.57%	-43.69%	8.39%
国内其他	30,781,145.80	22,436,669.56	27.11%	26.57%	208.10%	-42.9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建筑外装饰行业	销售量	平方米	2,695,377.62	2,468,288	9.20%
	生产量	平方米	2,705,252.26	2,462,004	9.88%
	库存量	平方米	92,563.64	82,689	11.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外装饰行业	直接人工	60,877,904.51	0.03%	56,679,690.21	3.67%	7.41%
建筑外装饰行业	制造费用	35,574,799.06	0.02%	29,498,149.40	1.91%	20.6%
建筑外装饰行业	直接材料	1,163,752,495.12	0.66%	1,128,497,265.34	73.07%	3.12%
建筑外装饰行业	安装劳务	498,472,610.46	0.28%	329,730,622.90	21.35%	51.1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处置迪拜子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0,787,188.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5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恒大集团	468,979,023.25	22.35%
2	万达集团	61,194,885.28	2.92%
3	雨润集团	13,867,175.13	0.66%
4	海亮集团	24,103,127.73	1.15%
5	中南集团	2,642,977.08	0.13%
合计	--	570,787,188.47	27.2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0,262,101.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5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566,115.61	13.56%
2	三河和平铝材厂有限公司	27,933,462.92	2.32%
3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27,367,055.40	2.27%
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113,790.97	1.75%
5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20,281,676.13	1.68%
合计	--	260,262,101.03	21.58%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1,516,198.37	60,080,668.35	2.39%	
管理费用	122,771,557.69	110,167,585.81	11.44%	
财务费用	64,393,894.61	43,262,054.32	48.85%	借款增加，财务利息支出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如下产品系统，每类产品系统的研发目的、拟达到的目标及进展程度如下：

1、高节能铝门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满足各地区最新的建筑节能要求和节能型门窗市场的需求	已开发了A55、A60、A65、A70等4个平开系列产品，传热系数K值1.3~2.5W/(m ² ·K)，其中A55、A60系列已广泛应用于工程项目中。	广泛应用于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各类中高档民用建筑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节能门窗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2、铝塑复合门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满足各地区最新的建筑节能要求和经济型门窗市场的需求	已开发了S60、S65两个平开系列产品，传热系数1.4~2.6 W/(m ² ·K)，通过了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现已应用在东北、华北地区。	应用于严寒、寒冷地区的各类住宅建筑，符合政府绿色建筑、经济适用房的技术性能指标和价位要求。	对公司拓展政府保障房市场、经济型门窗市场具有决定性作用

3、铝木复合门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满足各地区最新的建筑节能要求和高端门窗市场的需求	已开发了M70、M75两个平开系列产品，传热系数1.4~2.3 W/(m ² ·K)，正在华东地区的工程进行试用。	适用于各类气候地区高档住宅、别墅项目以及零售市场的高端需求	拓宽了产品线，对公司拓展高端门窗市场和零售市场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4、智能门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通过智能控制实现门窗功能的延伸，提高门窗使用的方便性、提升居室环境的舒适性、安全性	已开发了门窗定时启闭、遥控启闭、通过无线局域网(WIFI)连接启闭、通过手机指令远程网络控制启闭、烟雾感应启闭、风雨感应启闭等技术，目前正在进行开发与家居智能系统的技术融合。	满足高端住宅市场的定制化需求，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做好技术储备	使公司产品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引导门窗产品消费的新观念

5、太阳能光热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满足各地区对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新要求，将外窗与太阳能集热器进行一体化集成，实现外窗从被动节能升级为主动造能	已经开发完成了落地式光热窗系统，并通过了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目前正在进行产品技术改进升级和遮阳光热一体化技术的研发。	适用于太阳能总辐射量三类以上地区的各类中高层住宅建筑，将门窗技术与太阳能光热技术深度融合。	使公司产品延伸至太阳能应用领域，为公司拓展了市场空间，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6、防盗安全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替代目前普遍使用的外罩式防盗窗(建筑补丁),解决消防、装饰效果、采光等诸多问题	已开发可实现防砸、防撬、主动报警功能的防盗安全窗，正在进行技术改进升级，研发同时具有节能、隔音、防盗、儿童安全、智能报警等功能的防盗安全窗系统。	适用于各类住宅建筑外窗防盗安全的需求，实现外窗防盗安全的同时，保证外观、基本性能、使用功能的一致性。	防盗安全窗技术解决了目前外窗防盗与消防安全、装饰采光相矛盾的难题，能够与公司各类基础产品系统进行组合，适用性强，市场前景广阔。

7、防雾霾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将空气净化装置与外窗进行一体化技术融合，实现对室内外空气的净化，有效过滤PM2.5，实现室内外空气的正常交换，改善居室空气环境	已开发能够进行手动控制、电动控制、智能模式等多种控制形式的防雾霾窗技术，正在进行技术改进升级，研发同时具有过滤雾霾、室内空气监测、温湿度调节、负离子发生、太阳能自发电等功能的雾霾窗技术。	满足高端住宅市场的定制化需求，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做好技术储备	使公司产品延伸至空气净化领域，能够与公司各类基础产品系统进行组合，引导门窗产品消费的新观念

8、单元式门窗系统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使门窗玻璃安装密封、五金配件安装调试等工序能够在工厂内的生产加工环节完成，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施工安装环节的工作，实现门窗工业化生产和成品化安装。	已经开发了符合国内一般节能要求的U80平开系列单元式门窗和针对澳洲市场需求的单元式推拉门、单元式外开窗产品，正在进行技术改进，研发能够实现自动化生产、模块化安装的高节能型单元式门窗。	满足海外市场和国内工业化住宅对成品化门窗的需求，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做好技术储备	有利于公司进行现代化、标准化、工业化的流水线生产模式，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促使门窗产品从“工厂化”向“工业化”迈进。

9、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门窗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使门窗k值<0.8 W/(m ² ·K)，气密性满足相关标准，通过被动式建筑门窗的相关检测	已完成立项	满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对门窗性能以及成本的要求。	使公司产品延伸至最高级别的节能性能领域，保持公司技术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10、铝合金耐火节能窗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研发出耐火完整性不低于0.5h、不低于1.0h两种标准的耐火门窗，通过耐火性能相关检测	已完成采用嘉寓自己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断桥铝合金门窗系统及铝塑复合门窗系统，采取提高耐火性能的技术工艺措施，经过初步试验能够达到耐火0.5h标准要求。	达到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满足市场中对隔热铝合金窗的保温性能、耐火性能双重标准的要求。	使公司产品可以满足工程项目对节能门窗耐火性能强制标准，保持公司技术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62	146	19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0.12%	13.96%	15.31%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199,950.43	55,554,970.08	43,519,05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	3.03%	3.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007,929.28	1,720,008,515.03	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372,128.68	1,842,798,369.76	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199.40	-122,789,854.73	-8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500.00	5,000.00	100,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0,096.96	191,995,199.51	-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4,596.96	-191,990,199.51	-6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752,710.30	919,370,815.42	4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021,966.35	655,145,505.47	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30,743.95	264,225,309.95	-1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31,860.23	-50,344,555.94	-405.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85.04%，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6%，主要是报告期内与收入规模配套的工程回款增加所致；
- ② 收到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长 59.6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嘉寓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5%，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在施工程量增加配套支付材料款及劳务费等增加所致；
- ④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47%，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略有增加；
- ⑤ 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等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65.92%，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配套区域市场建设的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对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嘉寓收到出售在建工程及土地的款项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 10.03%，主要是上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寓及安徽嘉寓由当地开发区管委会协调筹集基建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24,313.15	1.79%	处置迪拜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	39,824,673.63	50.01%	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46,944,015.13	58.95%	政府补助，处理固定资产等	
营业外支出	516,113.76	0.65%	捐赠及罚没支出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4,891,637.99	10.01%	288,547,088.73	8.04%	1.97%	
应收账款	711,486,950.67	16.76%	578,695,538.57	16.13%	0.63%	
存货	1,943,957,472.02	45.80%	1,551,577,402.17	43.25%	2.55%	
投资性房地产	54,117,151.36	1.27%	57,709,635.04	1.61%	-0.3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28,585,260.49	10.10%	405,428,447.85	11.30%	-1.20%	
在建工程	65,663,962.54	1.55%	45,730,137.13	1.27%	0.2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981,397,743.24	23.12%	658,363,013.72	18.35%	4.77%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2.47%	116,000,000.00	3.23%	-0.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000,000.00	66,000,000.00	16.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海南嘉寓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906,808.65	否
徐州嘉寓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增资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122,590.04	否
河南嘉寓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增资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4,424,162.87	否
江西嘉寓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增资	1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503,629.56	否
合计	--	--	77,000,000.00	--	--	-4,949,932.00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首次公开发行	67,769.9	515.77	69,159.72	0	2,762	4.08%	4,540,176.55	为募集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0
合计	--	67,769.9	515.77	69,159.72	0	2,762	4.08%	4,540,176.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2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300,999.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7,699,000.5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明确用途。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9,554.8	9,554.8	24.84	8,184.94	85.66%	2011年12月31日	1,849.23	4,709.98	否	否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	是	3,983	1,221	404.03	1,200.93	98.36%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1,085	11,085		10,125.19	91.34%	2012年04月30日	296.77	1,94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22.8	21,860.8	428.87	19,511.06	--	--	2,146	6,652.98	--	--
超募资金投向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3,000	67.71	2,901.85	96.73%		145.34	1,347.85	否	否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	否		800		624.31	78.04%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	否		4,000		4,008.97	100.22%		246.51	324.74	否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	否		6,800	19.19	6,190.69	91.04%		373.16	1,278.1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022.84		12,022.84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3,945.9		23,945.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568.74	86.9	49,694.56	--	--	765.01	2,950.69	--	--

合计	--	24,622.8	72,429.54	515.77	69,205.62	--	--	2,911.01	9,603.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12 年 1 月开始投产，2014 年刚刚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其次，宏观调控持续及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投产后承揽的合同毛利率降低，与建设前的可研报告存在一定差距；另外，公司积极推行六大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期间费用投入增长较快。</p> <p>2、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公司为了产品技术进一步升级，增强企业以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扩大系统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应用，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引进欧洲先进的萨帕建筑系统，与欧洲萨帕建筑系统公司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使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时间略有延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p> <p>3、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12 年 5 月开始投产，投产后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截至目前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其次，四川嘉寓尚未取得建筑业门窗幕墙一级资质，较大影响了其在市场上承揽订单的能力，西南市场尤其是四川省内属于灾后重建的恢复期，项目投产后承揽的订单毛利率与原来的可研报告存在一定的差距。</p> <p>4、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12 年 5 月开始投产，投产后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目前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其次，广东嘉寓尚未取得门窗幕墙一级资质，承揽订单的能力较弱；广东嘉寓承揽的海外出口订单较多，其汇兑损失也是影响其效益发挥的原因之一。</p> <p>5、黑龙江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14 年 6 月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p> <p>6、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 43,147.1 万元，其中根据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已使用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根据 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 8,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广东省惠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寓，截至本报告期末，</p>										

	<p>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2,901.85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支付房屋租金及装修费用；</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 万元在辽宁沈阳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嘉寓，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集资金 624.31 万元；</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黑龙江嘉寓增资建设黑龙江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4,008.97 万元；</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及使用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4,000 万元（其中：节余资金 2,762 万元，超募资金 47.1 万元，利息收入 1,190.9 万元），通过上海嘉寓向江苏嘉寓增资，建设江苏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6,190.69 万元；</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 8,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明确用途。</p> <p>注释：上表超募资金投向中归还银行贷款的填列金额为 12,022.84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根据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已使用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二，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辽宁嘉寓办公楼项目、江苏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3,468.74 万元，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3,422.8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适用

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发生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向四川嘉寓增加注册资本金 11,085 万元的方式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嘉寓；根据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厂房自建改为购买的方式。同时，四川嘉寓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方向及投资总额均不变化。</p> <p>根据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的投资结构再次进行适当调整，并延期建设。主要调整方案为：取消原投资计划中的研发设计主要设备中检测设备的购置计划，增加研发投入费用，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共 1,221 万元，此次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将“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 631 万元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调整为 137.65 万元，将 590 万元研发费用调整为 1083.35 万元，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1,221 万元。此次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此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为了产品技术进一步升级，增强企业以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扩大系统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应用，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引进欧洲先进的萨帕建筑系统，与欧洲萨帕建筑系统公司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使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时间略有延后，该项目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p>

	<p>年 5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鉴于公司与检测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检测中心将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测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检测承包单位之一。为降低投资成本，减少固定资产项目的重复投资和减少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考虑到购置检测设备成本较高，且检测结果不易得到国家认可等因素，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议案》，对“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保留研发设备购置部分及安装部分（721 万元）、其他费用中的软件购置费（500 万元），共 1,221 万元；取消原投资计划中建筑工程费及相应的其他费用，投资总额由原 3,983 万元调整为 1,221 万元，结余 2,762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鉴于公司正在与欧洲的门窗系统公司探讨合作开发嘉寓节能门窗系统，需要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 631 万元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调整为 137.65 万元，将 590 万元研发费用调整为 1,083.35 万元，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1,221 万元。此次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此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剩余部分为工程及设备质保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 日该资产为上市 公司贡献的净利 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 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 市公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净利 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 定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方 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 资产产权 是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的 债权债务 是否已全 部转移	是否按 计划如 期实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2015年06月01日	2,577.15	328.93	328.93万元	4.80%	公允价值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5年5月21日	2015-042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2015年12月01日	2,295.62	1,067.63	1067.63万元	15.70%	公允价值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5年12月1日	2015-103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	2015年12月21日	3,619.05	15.69	15.69万元	0.20%	公允价值	是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是	2015年12月21日	2015-106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 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 日该股权为上市 公司贡献的净利 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 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 市公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净利 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 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方 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 权是否已全 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 施,如未按计划实施, 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 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然人	迪拜嘉寓	2015年12月01日	0	0	142.43万元	-2.10%	公允价值	否	无	是	是	2015年4月22日	2015-030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嘉寓	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承接业务）、加工、安装、销售：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00 万元	252,288,146.37	108,854,321.98	207,788,162.56	5,964,675.48	4,813,980.83
四川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门窗、幕墙设计、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	12,100 万元	312,837,540.40	126,341,011.80	36,801,054.67	-6,079,723.96	-266,324.33
迪拜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制作与安装；金属部件和安装承包；幕墙工程；木制品贸易；防火门贸易	8 万美元					
新加坡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及门窗框、栏杆的加工，幕墙及其他民用建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	50 万美元	20,977,801.19	9,822,436.57	13,810,539.81	1,031,584.01	853,988.95
广东嘉寓	子公司	生产、销售：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加工、设计、安装；货物与技术出口	3,000 万元	120,399,998.55	32,418,225.86	84,376,909.32	2,573,382.22	1,877,201.24
江西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幕墙设计、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	1,000 万元	109,873,991.80	28,531,068.54	38,834,832.35	-155,037.67	3,503,629.56
黑龙江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制造、销售、安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钢结构的设计、安装；铝型材、塑料型材制造、销售；建筑装饰；建材批发（不含木材）	8,000 万元	341,821,373.77	94,920,268.29	83,502,932.57	-2,501,929.96	-487,987.64
辽宁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钢结构安装；建筑幕墙、保温工程设计、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1,000 万元	9,271,673.73	9,236,673.73		-382,179.16	-286,737.71
山东嘉寓	子公司	专业承包；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质门窗；	1,080 万元	45,686,401.14	10,347,093.40	23,559,941.53	2,489,373.46	1,860,174.11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装潢设计；建筑门窗、幕墙设计、加工、安装；钢结构设计、安装；销售自产产品						
临邑嘉寓	子公司	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销售自产产品	2,000 万元	73,387,804.50	19,247,186.44	30,751,731.04	399,817.14	268,321.27
湖北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制造、销售、安装；装潢设计；建筑门窗、幕墙设计、安装；钢结构设计、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	2,000 万元	43,375,593.98	35,861,790.29	166,000.00	-3,325,362.88	16,464,129.91
河南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木制门窗的制造、销售；装潢设计；建筑幕墙的加工、设计、安装	2,000 万元	139,042,179.63	43,735,091.71	21,025,774.53	-6,591,714.25	-4,424,162.87
上海嘉寓	子公司	门窗幕墙节能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门窗、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9,800 万元	377,332,098.08	86,453,967.87	275,081,231.53	-9,016,487.16	-4,763,014.16
安徽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制造、销售、安装；装潢设计；建筑门窗、幕墙设计、安装；钢结构设计、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	3,000 万元	92,464,573.23	19,189,049.23	306,446.32	-1,841,755.64	1,093,530.21
徐州嘉寓	子公司	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制造、销售	1,000 万元	18,754,263.62	7,210,865.11	391,972.72	-2,813,552.23	-2,122,590.04
海南嘉寓	子公司	节能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技术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制造、销售、安装；装修、装潢设计；建筑幕墙门窗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2,000 万元	29,666,104.47	18,093,191.35		-2,478,889.08	-1,906,808.65
嘉寓园	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市顺义区嘉寓建筑节能研发中心	注销	
海南嘉寓	新设	
嘉寓园	新设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转让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手发文，制定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披露：到2018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随着中央对绿色建筑推广的越来越重视，以及环保节能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十三五”时期中国的绿色建筑市场将迎来规模化的发展期，其巨大的产值也将形成一个新的经济蓝海。

我国“十三五规划建议”中重点提出要推广“建筑工业化”，即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是一种新型建筑方式，它改变了传统建筑行业中原有的手工作业、粗放型的建筑方式，利用高科技和信息工业化的手段，在流水线上建好房子的“零部件”，再在现场进行装配，对推动我国传统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

建筑工业化是在供给侧改革对建筑业的影响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建筑工业化的推行和应用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有助于模数化和标准化；整合建筑业和建筑企业的资源，将建筑行业整体资源的作用最大化，实现多方共赢；通过标准化和集中的生产方式，减少材料损耗和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建筑产业链的运营效率，并降低建筑企业的运营成本。“一带一路”战略拓宽了建筑业的发展和投资领域，引导建筑业和相关企业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我国广大中西部地区和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并通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建筑业提供了资金保障，为我国建筑业的“二次出海”提供坚实后盾。“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战略和建筑工业化导向互为促进，相辅相成，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合力，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了强势风口。

与此同时，房地产企业竞争格局也发生了结构性调整，中国百强地产占市场三分之一的份额，门窗幕墙的品牌化、规模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更为凸显，门窗幕墙行业也已进入集中化整合时期。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

1、围绕主业，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

（1）加速节能门窗技术领域成果产业化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方面的投入，在积极推进欧洲萨帕合作项目的同时，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消化吸收引进的国际先进技术，完善自主品牌的LUXSYS系统，逐步从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向以系统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为重心的轻资产化经营模式转型，依托公司各大区域现有的市场渠道，进行系统门窗的销售和推广，强化定制门窗引领者的地位。

（2）门窗幕墙清洁智能机器人领域，将成为未来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公司凭借行业龙头地位进行相关领域的资源整合，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重点进行门窗清洁机器人、外墙清洁机器人、太阳能电站清洁机器人等领域的拓展，形成业务整合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3) 发挥公司行业及资本优势，积极拓展相关性业务领域

加强对行业内潜在目标公司的交流考察加速收购兼并，通过外延式扩张，为公司向从全产业链服务商发展、全面拓展零售电商等业务、增加新技术储备、拓宽盈利渠道进行全面战略布局，以此实现公司内在价值的提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强化品牌战略，提升品牌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工程领域客户，品牌化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提高客户满意度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零售领域客户，就是通过品牌的树立，给终端消费者带来性价比高，品质优良的中高端门窗和专业的服务，最终实现嘉寓品牌在零售市场的品牌溢价能力。在终端消费市场产生的品牌价值也会传递到工程领域，进一步提升工程领域嘉寓品牌的影响力，进而明显提高公司与目标客户的合作机会。对投资者而言，当公司在工程和零售领域都实现品牌化目标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覆盖率、市值都会有明显提升，进而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实施品牌化战略的过程中，公司将提高全员的品牌意识和以客户为导向的思维模式，通过每一个员工在自己的本职工作中的点滴积累，通过流程优化与服务意识的提升，最终实现品牌化目标。

3、以人为本，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五年将着眼于从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入手，以人为本，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启航并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完善“推出接班人计划”，对关键岗位的后备人员进行素质测评、DISC分析后按整体培训计划进行培养；通过逐级KPI分解的绩效考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将更加关注员工需求，用软实力体现公司内涵，提高员工满意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与主动性；公司将继第I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继续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激发管理层及员工的创造潜力，进而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的共同增长，为员工和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可度。

4、优化管理模式，提质增效

公司推行品牌化经营，以“客户满意”为经营目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改善与提升ERP系统应用，积极调整和优化管理模式，优化业务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缩减管理链条，实现提质增效。

在经营管理体系，设立经营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公司成本管理、材料集中采购、工程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战略客户的集中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营销体系，设立营销管理中心，由总部对区域垂直管理，资源统一调配，降低营销成本，以便于有针对性地开拓市场、服务客户，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管理链条长、人力成本高的问题。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新签销售订单50亿元。

5、以产品+服务为核心，拓展门窗零售业务

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家庭门窗零售市场潜力巨大，近年门窗零售行业持续发展，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品牌林立。参与零售市场的门窗企业年销售额过亿的还都是个位数，受限于生产布局与规模、客户区域化需求差异、品牌影响力、服务网络布局、定制化对产能的影响、资金等方面的原因，目前尚没有一个真正的全国品牌。公司经过上市后的跨越式增长，随着七大区域及区域总部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产能规模、加工精度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遍布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平台对日后搭建线下零售服务平台具有先天的优势，遍布全国和海外的近1200多个门窗项目和30年门窗领域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产品系列，完全能够满足国内门窗零售市场客户的需求。在工程领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后期会通过开发与社区平台的进一步合作而传递到零售市场，在整合营销和新媒体的推动下，树立和扩大公司在零售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溢价能力。销售平台将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实现相互的导流，线上的电商平台实现客户对产品的直观了解与支付、服务的便捷，提高沟通效率；线下的加盟商体验店增加了客户的体验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与了解。公司将在目前零售门窗市场区域性格局的局面下通过资源整合，结合公司的全国性生产布局与丰富的产品与技术积累来实现成为

全国性品牌的目标。门窗零售所属的家居定制行业要做到规模化，其服务安装网络、CRM和ERP系统与生产订单管理系统也必须是建于成熟的信息化系统之上。公司将不断完善这些体系，以满足对零售市场的远景规划。

6、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加强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在各区域内不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强度和形式，增强公司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内在价值的提升，带动公司市值提升。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家关于节能减排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使门窗幕墙行业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行业企业由分散型向集中型转变，行业的竞争格局将主要转变为企业的产品质量、企业的品牌和企业在行业中的信誉度等方面的竞争，行业内中、低端门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幕墙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这些变化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风险。

公司做为节能门窗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线丰富，拥有自主研发的嘉寓·朗尚系统，综合配套能力强，品牌形象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中高端节能门窗市场具有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在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注重技术和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关注国际、国内最新的行业动态和产品发展趋势，并通过参加国际和国内各类大型展会，交流和引进新技术和新产品，使技术和产品研发水平得到不断提高，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以节能门窗为主，幕墙业务占比一般在40%以下，为了规避幕墙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节能门窗业务的比例。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多为单价固定或总价包干合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实行集团化招标采购，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合同，对项目原材料实行价格锁定，控制原材料价格浮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3、行业资源整合及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可能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范围内区域化经营战略目标的推进，公司已完成对全国市场的布局。公司将在门窗行业从分散型逐步向集中型转变的历史机遇中，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逐步从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向以系统研发、技术服务为重心的模式转型，加大力量拓展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进行国内节能门窗、智能家居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整合，同时积极探索进军绿色建筑及智能机器人领域。在进行行业资源整合及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企业文化的差异、管理模式创新、人力资源的储备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在充分评估风险及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加大人力资源储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融合，强化信息化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监察力度，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4、公司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18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果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会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经过自查，已通过加强内部审计、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主动信息披露、强化信息保密制度、严控内幕交易、审慎选择合作伙伴等相应措施，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杜绝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再发生类似的违规事件，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零售业务模式、零售体验店情况等；当前地产行业现状对公司的影响；地产商账期及公司利润情况、竞争优势等
2015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二股东减持、营业收入增长及幕墙销售毛利率情况；零售业务的推广方式及当年销售目标等情况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订单增长情况及门窗幕墙产品比例；公司资金来源及财务费用增长的原因；零售业务的推广方式及当年销售目标等情况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零售业务的推广方式及当年销售目标等情况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零售业务的推广方式；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的优势；立案调查情况；公司合作的地产商有哪些；防雾霾窗的简单介绍；公司订单增长情况及未来业务拓展方向；并购标的公司的标准；公司引进人才的方式及技术人员中教育程度的比例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零售业务的推广方式及推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立案调查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订单增长情况及工装业务的趋势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生产基地及产能情况；房地产行业大背景下公司逆势上涨靠什么解决销售问题；互联网+门窗零售的紧张情况；国外市场拓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立案调查的进展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零售业务的推进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立案调查的进展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零售业务的推进情况；公司并购的标的公司标准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订单情况及门窗幕墙的占比；零售业务的推进情况；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因素；公司未来是否会涉足智能家居领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订单情况；零售业务的推进情况；近几年营业收入增加，盈利不增长的原因；未来是否考虑多元化经营；公司并购的标的公司标准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 订单情况；零售业务的推进情况；近几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16 年公司是否会继续与优质地产商合作；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还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15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25,8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51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45,781,601.9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2 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16,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2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0.35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60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完毕。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32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0.2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16,000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32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0.2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1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6,516,000.00	67,883,880.15	9.60%	0.00	0.00%
2014 年	6,516,000.00	47,487,094.44	13.72%	0.00	0.00%
2013 年	7,602,000.00	61,013,145.71	12.4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11574364;田家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田家玉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新新资产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新新资产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7月17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北京古牛制衣有限公司		依据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在田家玉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新新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绝对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房产及其他资产，以保障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09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0年06月0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变更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会计估计适用于公司未来，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本年新发生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往来减少项）。此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会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部分）不产生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新增合并二级子公司2家，减少合并二级子公司2家。

本年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二级子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无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2）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93,191.35	-1,906,808.65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注入注册资金，且无业务发生。

2) 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1,674,101.48	
北京市顺义区嘉寓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		

注：1、北京市顺义区嘉寓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本年已注销，且无业务发生。

2、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本年已转让，本年无业务发生。

3)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雍 关晓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9月12日,原告刘保京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宁夏高院”)申请追加本公司为“刘保京诉‘新新投资’合同纠纷一案”的共同被告,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372.00万元及违约金7,577.54万元;依法判令新新资产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2013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刘保京的上诉,裁定本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3年1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田新甲、王萱及东方嘉禾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限期举证通知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举证期限为一个月。2014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于2014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原告(反诉被告)刘保京与被告(反诉原告)新新投资、嘉寓股份,第三人田新甲、王萱、东方嘉禾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至15日开庭审理后,公司提出合议庭成员的取证程序、适用法律等有不合法之处,要求合议庭全体成员回避。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变更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合议庭全体成员不再担任本案合议庭成员,重组合议庭。已于2014年11月17日重新开庭,合议庭将再次择期开庭。	9,949.54	否	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无	无	2013年03月28日	2012年年度报告
鉴于刘保京不是有权的合同主体,且股权收购事项未经有权部门批准,因此合同签订之后并未实际履行,公司不负有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义务。为此,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向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相关协议。2013年1月31日,此案已经顺义区人民法院受理。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本案件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中院已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6年2月17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	0	否	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无	无	2013年03月28日	2012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京长发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2,350	否	201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	该案件和解协议的	本案件目前	2013年08	2013年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司(以下称“被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共计 22,830,682.84 元;依法判令被告按照自被告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判决支付日止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承担原告损失;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在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时,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2350 万元或查封等额的财产,并用江苏嘉寓名下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华城中路北侧经十路西侧地块[坛国用(2012)第 13072 号]105,9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南京长发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22,269.06 元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宁民初字第 35 号],受理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3)宁民初字第 35 号之 1]: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2350 万元或查封等额的财产;查封江苏嘉寓名下位于江苏省金坛市华城中路北侧经十路西侧地块[坛国用(2012)第 13072 号]105,9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案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开庭,经公司申请,法院对本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北京永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就“薛家巷办公楼住宅楼幕墙”项目出具了京永工审字(2014)第 ZE-003 号《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书》,鉴定结论为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为 34,151,494.72 元。</p>			<p>南京中院的《民事调解书》 【(2013)宁民初字第 35 号】,在其主持下,公司与南京长进行和解。公司与南京长发共同确认薛家巷办公楼住宅幕墙工程总造价为 3,180 万元,南京长发已付工程款 14,300,237 元,尚欠工程款 17,499,763 元(含 5%质保金 159 万元),由南京长发分期支付。</p>	<p>签订对 2014 年度利润的影响为 -114.90 万元</p>	<p>正在执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南京长发除未支付应分摊的鉴定费(13 万元)外,其他均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p>	<p>月 23 日</p>	<p>年度报告</p>

十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阿拉伯建筑公司（英文名称：Arabian Construction Co. Sal，以下称“被告”）于2007年11月10日与公司签订了迪拜公主塔项目“铝合金幕墙、门、窗”分包协议，合同额AED78,616,875.8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扣除已支付公司的工程款外，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一直拖欠，造成公司的现金流紧张。截至2014年6月30日，被告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含质保金等）已达到 AED18,687,680.26，工程款对应的利息AED2,303,960.58，合计AED20,991,640.84。

公司为合法有效追讨迪拜公主塔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根据该项目分包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迪拜公主塔项目应付未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合计AED20,991,640.84，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迪拜国际仲裁中心的受理通知书，受理日期为2014年2月26日。2014年6月3日执行委员会于任命了联合仲裁员，同时双方已支付完毕迪拜仲裁中心确定的双方押金，2014年7月8日执行委员会任命了仲裁庭主席。迪拜仲裁中心仲裁庭于2014年9月29日确定了双方举证和答辩的具体时间，公司的举证期限为不晚于2014年11月3日，答辩时间为2015年1月5日。被告方申请延期提交答辩，迪拜国际仲裁中心确定被告方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作出裁决的最后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迪拜仲裁庭主席邮件，各方达成共识，定于2016年3月14日开庭审理此案。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迪拜公主塔项目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新新投资对上述与阿拉伯建筑公司的仲裁相关的债权及可能产生的债务整体收购，收购后该仲裁的结果将不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1年公司首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股市持续低迷，为有效落实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撤销了该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根据二级市场行情于2012年2月择机推出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6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981.8万份，预留86.2万份，其行权锁定价格为7.72元。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及核心业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保障公司最终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增加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相关说明，包括设定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授予对象、授予的时间及行权计划、授予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能够理解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并参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012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取消了公司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授予公司224位激励对象合计936.8万份（不含预留期权）股票期权，并确定授权日为2012年9月5日，行权价格为7.72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股份支付未满足行权条件，剩余行权期限为6个月，本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39,787.91

元。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4日“平安-嘉寓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嘉寓股份股票6,25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持仓均价为10.38元。截至2015年7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建仓，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建仓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8.04 万元	73.82	0.04%	158.04	否	银行存款	-		
合计				--	--	73.82	--	158.0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转让迪拜公主塔项目债权	公允价值	2,322.82		2,577.15	冲抵往来	228.9	2015年05月21日	2015-030 /2015-042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转让债权	公允价值	675.44		1,827.99	银行存款	841	2015年12月01日	2015-103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转让债权	公允价值	128.89		467.63	银行存款冲抵往来	226.63	2015年12月01日	2015-103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处置资产	公允价值	3,515.29	3,619.05	3,619.05	湖北嘉寓基地转让	15.69	2015年12月21日	2015-106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应收账款涉及的账龄较长,计提的坏账比例为余额的30%或80%,转让价格为账面余额的折现金额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两项资产的出售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1412.25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处置资产	是	0	3,619.05	500			3,119.0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免息债权,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	17.34	145.54	72.11		0	90.7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息债务,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9日	593.8	2015年12月17日	593.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6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93.8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9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93.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93.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5,000						
上海嘉寓	2014年05月05日	10,000	2015年10月19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7,000	2015年01月2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苏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7,000	2015年02月0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嘉寓	2014年05月05日	5,000	2013年07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安徽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6,000						
徐州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2,000						
山东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0,000						
湖北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6,000						
黑龙江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12,000	2013年03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黑龙江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12,000	2014年09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5个月	否	否
黑龙江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3,000	2015年02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七台河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5,000	2015年06月0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广东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9,000	2014年01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11个月	否	否
广东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9,000	2014年11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1个月	否	否
广东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1,000	2015年09月2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西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9,000	2014年12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迪拜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4,000						
新加坡嘉寓	2014年10月08日	2,000						
四川嘉寓	2015年05月21日	5,000						
重庆嘉寓	2015年05月21日	8,000	2014年07月0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重庆嘉寓	2015年05月21日	8,000	2015年05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临邑嘉寓	2015年08月03日	10,000						
海南嘉寓	2015年08月03日	10,000						
河南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2,000	2014年03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河南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2,000	2014年04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河南嘉寓	2015年01月23日	12,000	2015年02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5,593.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7,59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0,593.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1,593.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19,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9,0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0.1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0.1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800,000	100.00%	0	0	0	-500,000	-500,000	325,300,000	99.85%
1、人民币普通股	325,800,000	100.00%	0	0	0	-500,000	-500,000	325,300,000	99.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25,800,000	100.00%	0	0	0	0	0	325,8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张初虎为新任董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50万股，其中100万股被质押，剩余50万股被锁定，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报告期增加5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董事委派人选的议案》，为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新新投资决定将原委派董事屈瀑变更为张初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15年8月3日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初虎	0	0	500,000	500,000	高管锁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合计	0	0	500,000	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6%	129,226,230	0	0	129,226,230	质押	126,975,000

李兰	境内自然人	15.51%	50,539,052	50,539,052	0	50,539,05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6,259,495	6,259,495	0	6,259,4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671,743	2,671,743	0	2,671,74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合正普惠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成长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1,921,700	1,921,700	0	1,921,700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融尚一号基金	其他	0.53%	1,740,000	1,740,000	0	1,740,000		
凌伟	境内自然人	0.51%	1,670,000	1,670,000	0	1,670,000		
包仕东	境内自然人	0.47%	1,544,925	1,544,925	0	1,544,925		
张初虎	境内自然人	0.46%	1,500,000	0	500,000	1,000,000	质押	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226,23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26,230				
李兰	50,539,052		人民币普通股	50,539,05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259,495		人民币普通股	6,259,4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1,743		人民币普通股	2,671,74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合正普惠1号证券投资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单一资金信托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成长复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700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融尚一号基金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凌伟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包仕东		1,544,925	人民币普通股 1,544,925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德邦基金—荣华 9 期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家玉	2009 年 01 月 09 日	68355292-X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生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企业咨询；市场调研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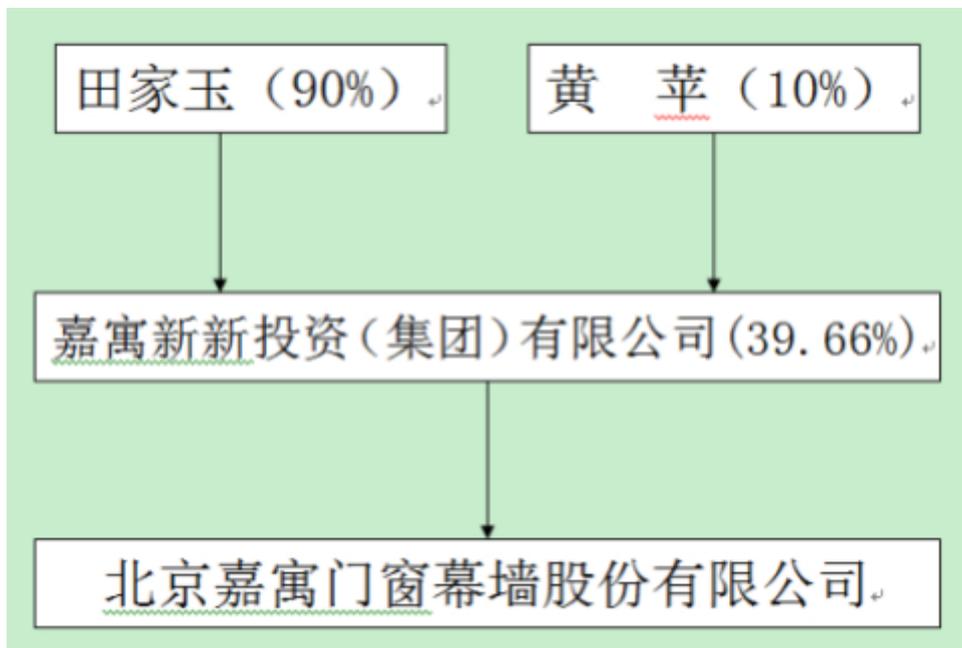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家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田家玉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田家玉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田家玉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田新甲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32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陈其泽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张初虎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12月26日	1,500,000	0	0	0	1,500,000
屈瀑	董事	离任	女	42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08月03日	0	0	0	0	0
廖家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3月0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虞晓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3月0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尹秀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刘龙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03月06日	0	0	0	0	0
谭红旭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03月06日	0	0	0	0	0
徐曙光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0
王金秀	监事	离任	女	47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0	0
薛莹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0
田新甲	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15年9月9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陈其泽	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09月09日	0	0	0	0	0
田新甲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2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09月09日	0	0	0	0	0
朱廷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5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白艳红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7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胡满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0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张国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周建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喻久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朱小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苏文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王浩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8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月8日	0	0	0	0	0
牟世凤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9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500,000	0	0	0	1,5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红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
刘龙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
屈瀑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因控股股东变更委派董事
陈其泽	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因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田家玉先生，195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9年至1984年任职于顺义公路管理局；1987年至2000年历任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栏山钢铝窗厂厂长、北京嘉寓装饰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寓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历任北京嘉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嘉寓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27日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田家玉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田家玉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新新投资董事长、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田家玉先生是北京市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北京市顺义区政协副主席、顺义区工商联主席、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第三届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五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铝制品委员会第四届委员、北京市住宅房地产业商会副会长、北京建筑装饰协会主任委员。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荣获北京建筑五金门窗协会“优秀企业家”、“社会主义建设者奖章”、“北京市劳动模范”，2011年3月7日被授予“北京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1年11月被顺义区政协评为“优秀政协委员”等称号。田家玉先生通过新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630.36万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新甲先生系父子关系。

田新甲先生，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在英国留学。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嘉寓执行董事。田新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通过新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92.26万股股份的黄苹女士为母子关系。

陈其泽先生，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2年任海南省齿轮厂技术员；1993年至2010年11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北方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区域董事长，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具备较丰富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与工程管理经验，多年来领导实施了公司承接的多个门窗幕墙工程项目，包括奥林匹克水上运动中心、郑州金色港湾·兰钻、靠山居艺墅、山西东方罗马城、中国军事博物馆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多项工程获得建筑工程奖，2006年被聘为北京市建筑五金门窗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12年被评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名誉副会长。

张初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临时）、高级工程师。1990—1994年，任北京建工集团一建公司施工队长；1995年至2011年9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三分公司总经理、道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负责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建工作。被第八届中国职业经理人大会组委会授予为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2004年至今任中国门窗幕墙专家学者设计师协会高级研究员。具备丰富的技术生产施工管理经验，多年来领导实施了公司承接的近百个门窗幕墙工程项目，包括奥运村、中国军事博物馆、国家体育总局、总参谋部、北京市政协大楼清华大学、总部基地、马来西亚大使馆、新加坡大使馆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涉外项目，

其中多项工程获得了建筑工程装饰奖。

虞晓锋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1994年3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中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1年至今任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廖家河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系，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有机化工厂；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天信（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03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2011年6月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原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尹秀超先生，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及工学两个学士学位，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近十五年的专职律师执业经历，曾获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颁发的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1年，作为创始合伙人合伙创办北京市信杰律师事务所；2005年到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一年；2010年加盟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业务；2012年11月，加盟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目前还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调解专家和合肥仲裁委仲裁员等社会职务。

（二）监事

徐曙光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1年至1973年任职于陕西蒲城汽拖厂；1976年至1993年任职于陕西渭南地区齿轮厂；1993年至1996年历任陕西蒲城宾馆办公室主任、副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蒲城果树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质量安全部、工程管理部经理，2007年9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莹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嘉寓集团技术部、审算部；2009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成本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2007年9月15日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付海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管理学士，于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北方事业部成本部经理，华北区域成本部负责人，审计部经理，现任总裁助理，2016年1月6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田家玉先生，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三、任职情况（一）董事”。

田新甲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三、任职情况（一）董事”。

朱廷财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房屋建筑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惠扬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黑龙江龙珠索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龙珠滑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旺斯集团总裁兼董事局执行董事；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会议酒店联盟轮值会长、黑龙江省会议服务协会会长、黑龙江省会议展览旅游联盟常务会长、黑龙江省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北京商会副会长、黑龙江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黑龙江省滑雪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海南区域的全面工作，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朱廷财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小虎先生为父子关系。

白艳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常务理事。1989年至1993年任北京皮鞋厂商务代表；1993年至1995年任美国东孚汽车公司销售主管；1995年至1998年任北京逸海酒店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京都利德进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营销工作。

胡满姣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职称。1999年7月至2010年，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国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本公司工艺组组长、产品研发设计师、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副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方面工作，擅长各类节能门窗、建筑幕墙新产品开发、生产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是公司70多项技术专利的主设计人之一。现任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中国金属结构协会光电建筑应用技术专家、北京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家、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专家等社会职务。参与了《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建筑门窗洞口模数协调标准》、《北京市住宅建筑门窗施工技术规范》、《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等20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范的编制和审查工作。

周建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北京北小营中学教师；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科长；2006年至2007年，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四川嘉寓总经理，现任重庆嘉寓总经理、西南区域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西南区域全面工作。

喻久旺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汽车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同年8月至2007年历任本公司二分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二分公司工程副总，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华北区域工程副总、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华北区域全面工作。曾在2008年奥运会期间被评为“奥运服务先进个人”，2013年“先进共产党员”等称号。

朱小虎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经贸厅驻日本代表处代表、黑龙江海外技术研修员；1999年至今任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黑龙江龙珠滑雪集团副总裁、总裁，黑龙江龙珠滑雪集团二龙山滑雪场总裁；兼任哈尔滨市人大代表、哈尔滨市青联副主席、哈尔滨市工商联常委、哈尔滨市海外联谊会副秘书长。2011年至今任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公司东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东北区域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东北区域全面工作。朱小虎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廷财先生为父子关系。

苏文军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取得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曾任当代集团地产公司项目总经理，北京普维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副总，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西南区域工作。

牟世凤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具有法律执业资格、中国分析师资格、香港联交所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1989年至1993年任外经贸管理干部学院英语系教师；1995年至1997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天元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新加坡大华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6年至2008年，任英国益华证券上海代表处企业融资副总裁；2009年至2011年5月，任北京东方协和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新新投资副总裁。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法务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田家玉	新新投资	董事长			是
张初虎	新新投资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田家玉先生在新新投资任董事长，张初虎先生在新新投资负责基建工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田家玉	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田家玉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田家玉	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田家玉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虞晓锋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虞晓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廖家河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廖家河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廖家河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廖家河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尹秀超	北京市信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尹秀超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理事			是
尹秀超	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是
尹秀超	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专家			是
尹秀超	合肥仲裁委	仲裁员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201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家玉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0	是
田新甲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2	现任	30.16	否
陈其泽	董事	男	48	现任	41.36	否
张初虎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屈瀑	董事	女	42	离任	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家河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88	否
虞晓锋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88	否
尹秀超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7.2	否
刘龙华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1.32	否
谭红旭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1.32	否
徐曙光	监事	男	60	现任	16.9	否
王金秀	监事	女	47	离任	18.59	否
薛莹	监事	女	37	现任	26.4	否
朱廷财	副总经理	男	65	现任	36.2	否
白艳红	副总经理	女	47	现任	30.15	否
胡满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31.26	否
张国峰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30.36	否
周建勇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0.13	否
喻久旺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0.96	否
朱小虎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0	否
苏文军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0.14	否
王浩	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30.24	否
牟世凤	董事会秘书	女	49	现任	30.16	否
合计	--	--	--	--	464.6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57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762
财务人员	114
行政人员	143
管理人员	144
合计	1,8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482
大专	655
其他	645
合计	1,809

2、薪酬政策

（1）员工采用岗位等级工资

岗位等级工资也是整个工资体系的基础，从员工的岗位价值和技能因素方面体现了员工的贡献。员工的等级工资主要取决于当前的岗位性质。在工作分析与职位评价的基础上，以评估的结果作为分配依据，根据工作分析与职位评价确定薪点，同时采取一岗多薪，按技能分档的方式确定工资等级（采用3P+1M模型：3P：岗位价值、岗位胜任力、工作绩效；1M：市场竞争力定位）。

- 1) 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实现薪酬与岗位价值挂钩；
- 2) 以岗位价值为主、技能因素为辅，岗位与技能相结合；
- 3) 针对不同的职系设置晋级通道，鼓励不同专业人员专精所长；

（2）公司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适用范围公司总部副总监以上级别高管及区域总经理、副总经理。

3、培训计划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提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领导能力，匹配其培训需求，使培训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对日常的工作给予帮助，现特拟定出《2016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内训课程计划》，坚持培训内同为通用管理理论为主，坚持培训目的以提高管理技能为主，坚持培训方式以讲师带动加强互动交流为主，来不断提供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与领导水平，培训计划类型如下：组织转型、项目管理、工作效率、成本控制、其他（运营领导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全面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5-00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5-01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04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5-06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5-078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15-09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虞晓锋	16	16	0	0	0	否
廖家河	16	16	0	0	0	否
尹秀超	17	17	0	0	0	否
谭红旭	1	1	0	0	0	否
刘龙华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见面沟通，对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

(2)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

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 战略发展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促进公司发展的快速转型及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各区域实行目标责任制，并签定内部《目标责任书》充分激发各区域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总部高管根据所管辖业务范畴，通过KPI目标职责分解、360度测评、BSC等考核方式进行绩效考核，达到个人与组织共赢。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年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特大质量事故：因质量问题对工程使用和寿命造成影响的质量事故；⑥重大安全事故：泛指火灾、死亡等事故；(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

	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5% 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潜在错报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2% 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净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2%，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2% 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6】1153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准审字【2016】11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雍 关晓光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晓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891,637.99	288,547,08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946,310.66	229,747,169.97
应收账款	711,486,950.67	578,695,538.57
预付款项	103,825,446.98	87,065,759.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69,178.08	373,602.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992,042.64	93,590,96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3,957,472.02	1,551,577,40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7,101.66	8,012,568.89
流动资产合计	3,467,106,140.70	2,837,610,09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4,117,151.36	57,709,635.04
固定资产	428,585,260.49	405,428,447.85
在建工程	65,663,962.54	45,730,137.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693,377.41	153,840,95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0,204.43	1,470,2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1,509.89	23,996,63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29,444.16	61,388,54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530,910.28	749,564,567.92
资产总计	4,244,637,050.98	3,587,174,66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1,397,743.24	658,363,01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4,282,543.98	443,715,580.53
应付账款	791,068,167.82	622,357,307.46
预收款项	253,989,902.70	120,869,60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97,767.81	11,790,795.23
应交税费	35,342,276.33	14,491,539.05
应付利息	3,439,852.35	3,495,266.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645,227.58	58,251,422.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9,963,481.81	1,933,334,53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债券	49,389,151.00	49,144,811.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954,476.76	102,705,05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797,100.00	79,397,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40,727.76	347,246,968.12
负债合计	2,880,104,209.57	2,280,581,50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800,000.00	3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669,240.78	543,500,03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908.54	-505,987.46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44,381,907.23	38,683,97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781,601.94	399,115,14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532,841.41	1,306,593,160.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532,841.41	1,306,593,16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4,637,050.98	3,587,174,662.17

法定代表人：田新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满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54,150.22	187,101,19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693,134.99	177,593,110.49
应收账款	540,979,598.09	415,417,457.85
预付款项	18,317,524.27	36,644,404.83
应收利息	1,469,178.08	373,602.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249,309.99	88,925,112.84
存货	1,439,655,878.76	1,190,913,62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45,118,774.40	2,096,968,50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3,114,368.50	496,661,776.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54,117,151.36	57,709,635.04
固定资产	108,950,515.90	117,892,958.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35,778.76	13,999,15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356.11	280,24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60,522.83	18,158,57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680,693.46	704,702,352.70
资产总计	3,315,799,467.86	2,801,670,85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541,736.24	518,802,34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488,681.82	314,498,987.75
应付账款	487,273,579.77	393,435,620.24
预收款项	191,666,006.62	75,109,197.57
应付职工薪酬	8,317,972.20	7,960,528.57
应交税费	11,550,630.53	944,479.79
应付利息	3,028,866.54	3,139,763.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286,446.22	204,279,917.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1,153,919.94	1,518,170,843.4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389,151.00	49,144,811.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8,333.27	7,308,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97,484.27	56,453,144.71
负债合计	2,034,751,404.21	1,574,623,98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800,000.00	3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7,037,858.37	543,500,03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381,907.23	38,683,970.05
未分配利润	363,828,298.05	319,062,86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048,063.65	1,227,046,86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5,799,467.86	2,801,670,854.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8,037,595.88	1,833,497,362.33
其中：营业收入	2,098,037,595.88	1,833,497,362.33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6,251,772.04	1,805,524,139.62
其中：营业成本	1,758,677,809.15	1,544,405,72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67,638.59	15,642,303.17
销售费用	61,516,198.37	60,080,668.35
管理费用	122,771,557.69	110,167,585.81
财务费用	64,393,894.61	43,262,054.32
资产减值损失	39,824,673.63	31,965,80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3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10,136.99	27,973,222.71
加：营业外收入	46,944,015.13	30,753,63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426.52	
减：营业外支出	516,113.76	211,18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93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38,038.36	58,515,678.51
减：所得税费用	11,754,158.21	11,028,58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83,880.15	47,487,09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83,880.15	47,487,094.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078.92	-108,546.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078.92	-108,546.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78.92	-108,546.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078.92	-108,546.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89,959.07	47,378,5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89,959.07	47,378,54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田新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满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46,624,626.60	1,180,772,224.68
减：营业成本	1,097,826,541.29	986,726,72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60,579.64	10,293,355.78
销售费用	46,186,721.96	45,717,326.14
管理费用	50,968,601.45	60,980,288.86
财务费用	45,716,004.08	34,174,799.24
资产减值损失	27,536,043.53	27,193,48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0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82,726.65	15,686,243.22
加：营业外收入	3,222,449.56	15,923,76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75	
减：营业外支出	383,159.86	81,30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11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22,016.35	31,528,704.88
减：所得税费用	9,342,644.63	3,834,80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79,371.72	27,693,897.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79,371.72	27,693,897.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683,265.21	1,510,307,56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9,592.88	3,207,63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05,071.19	206,493,323.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007,929.28	1,720,008,51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849,226.00	1,434,924,423.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07,396.38	153,442,49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70,785.15	51,997,2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44,721.15	202,434,20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372,128.68	1,842,798,3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199.40	-122,789,85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5,5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5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89,189.03	191,995,19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90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0,096.96	191,995,19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4,596.96	-191,990,19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8,752,710.30	839,973,715.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9,397,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752,710.30	919,370,81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067,791.71	598,689,857.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34,439.14	56,324,91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5.50	130,7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021,966.35	655,145,50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30,743.95	264,225,30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87.36	210,18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31,860.23	-50,344,55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96,309.08	270,140,86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28,169.31	219,796,309.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587,266.05	989,759,5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91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10,034.28	210,565,3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897,300.33	1,201,270,81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79,888.97	968,122,25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19,186.53	99,893,88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3,730.73	34,505,0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95,440.05	107,369,4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428,246.28	1,209,890,6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9,054.05	-8,619,867.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290.06	2,138,3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53,290.06	65,138,3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7,790.06	-65,138,3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396,703.30	624,640,614.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396,703.30	624,640,61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138,446.62	523,486,10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54,040.89	42,650,67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5.50	130,7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512,223.01	566,267,5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4,480.29	58,373,10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1	-6,34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15,687.77	-15,391,42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92,010.99	150,083,44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07,698.76	134,692,010.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505,987.46		38,683,970.05		399,115,144.96		1,306,593,16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505,987.46		38,683,970.05		399,115,144.96		1,306,593,16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5,169,207.95		406,078.92		5,697,937.18		46,666,456.98		57,939,681.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6,078.92				67,883,880.15		68,289,959.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169,207.95								5,169,207.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787.91							1,639,787.91
4. 其他				3,529,420.04							3,529,420.04
(三) 利润分配								5,697,937.18	-12,213,937.18		-6,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7,937.18	-5,697,937.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6,000.00		-6,5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03,485.99		-9,003,485.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8,669,240.78	-99,908.54	44,381,907.23		445,781,601.94			1,364,532,841.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200,000.00				654,830,572.83		-397,441.17		35,914,580.30		361,999,440.27		1,269,547,15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200,000.00				654,830,572.83		-397,441.17		35,914,580.30		361,999,440.27		1,269,547,15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600,000.00				-111,330,540.00		-108,546.29		2,769,389.75		37,115,704.69		37,046,00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46.29				47,487,094.44		47,378,54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0,540.00								-2,730,5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30,540.00								-2,730,5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69,389.75	-10,371,389.75			-7,6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9,389.75	-2,769,38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02,000.00	-7,60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505,987.46	38,683,970.05	399,115,144.96		1,306,593,160.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38,683,970.05	319,062,863.51	1,227,046,86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38,683,970.05	319,062,863.51	1,227,046,86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37,825.54				5,697,937.18	44,765,434.54	54,001,19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79,371.72	56,979,37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7,825.54						3,537,825.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787.91						1,639,787.91
4. 其他					1,898,037.63						1,898,037.63
(三) 利润分配									5,697,937.18	-12,213,937.18	-6,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7,937.18	-5,697,93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6,516,000.00	-6,516,000.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7,037,858.37				44,381,907.23	363,828,298.05	1,281,048,063.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200,000.00				654,830,572.83				35,914,580.30	301,740,355.81	1,209,685,50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200,000.00				654,830,572.83				35,914,580.30	301,740,355.81	1,209,685,50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600,000.00				-111,330,540.00				2,769,389.75	17,322,507.70	17,361,35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93,897.45	27,693,89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0,540.00						-2,730,5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30,540.00						-2,730,54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9,389.75	-10,371,389.75	-7,6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9,389.75	-2,769,389.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02,000.00	-7,60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600,000.00				-108,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3,500,032.83				38,683,970.05	319,062,863.51	1,227,046,866.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1号，总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1号，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07年9月10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551号文件，批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人民币。2009年1月5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18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70,000,000.00元增加到80,6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8月23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8,000,000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699,000.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000,000.00元，其余649,699,000.50元计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8,600,000.00元。股票代码：300117。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2]1010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2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5,800,000股。

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624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田家玉，2012年12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其泽；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26927Q，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新甲；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营业期限，长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嘉寓	100.00	
2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嘉寓	100.00	
3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100.00	
4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辽宁嘉寓	100.00	
5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黑龙江嘉寓	100.00	
6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嘉寓	100.00	
7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嘉寓	100.00	
8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寓	100.00	
9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河南嘉寓	100.00	
10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嘉寓	100.00	
11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西嘉寓	100.00	

序号	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2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嘉寓	100.00	
13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嘉寓	100.00	
14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嘉寓	100.00	
15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临邑嘉寓	100.00	
16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寓园	100.00	
17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七台河嘉寓		100.00
18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		100.00
19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嘉寓		100.00
20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嘉寓		100.00

上述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嘉寓	新设
2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寓园	新设

注：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未到位，本年未发生经济业务。

本期减少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迪拜嘉寓	转让
2	北京市顺义区嘉寓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注销

注：北京市顺义区嘉寓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注册资本10万元未到位，未发生经济业务。

本年年初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16家，三级子公司4家；

本年增加二级子公司2家，转让二级子公司1家，注销二级子公司1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年度的会计期间是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公司确定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

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二级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二级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二级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二级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二级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二级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二级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二级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部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下部分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组合（账龄分析法）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下部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组合（账龄分析法）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实际损失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公司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a、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a、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减去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超过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计入存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超过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的金额计入预收款项。

b、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c、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d、工程施工的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年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工程成本无法收回的，按无法收回的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各类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6；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3.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7。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5%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软件使用、更新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持续经营的评价，能确定公司未来会持续拥有土地使用权至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符合土地使用权摊销价值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对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原确定的软件预计使用寿命和更新情况进行复核，能确定原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是合理的。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5)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

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1）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计算步骤：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100.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4) 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或每个报告期终了，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经确认损失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5%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5%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25%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25%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25%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编号为201108001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批准本公司自2010年起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00%缴纳。

（2）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郭家沱税所“江郭家沱所减”（2012）39号文件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至2020年实行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的规定，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年起减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企业所得税条例28条规定，江西嘉寓2015年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00%缴纳。

（5）根据企业所得税条例28条规定，江苏嘉寓2015年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00%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9,128.74	747,898.15
银行存款	293,410,086.35	139,700,367.87
其他货币资金	129,492,422.90	148,098,822.71
合计	424,891,637.99	288,547,088.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938.39	3,167,886.36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1,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2,946,310.66	228,447,169.97
合计	124,946,310.66	229,747,169.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1,164,535.07
合计	61,164,535.0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2,9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0,393,747.25	61,164,535.07
合计	113,486,647.25	61,164,535.0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846,702,980.69	99.76%	135,216,030.02	15.97%	711,486,950.67	668,477,398.58	99.69%	89,781,860.01	13.43%	578,695,538.57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8,006.77	0.24%	2,048,006.77	100.00%		2,048,006.77	0.31%	2,048,006.77	100.00%
合计	848,750,987.46	100.00%	137,264,036.79		711,486,950.67	670,525,405.35	100.00%	91,829,866.78	578,695,538.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518,337,522.98	25,916,876.16	5.00%
1年以内小计	518,337,522.98	25,916,876.16	5.00%
1至2年	172,742,030.91	17,274,203.09	10.00%
2至3年	64,947,581.35	19,484,274.41	30.00%
3年以上	90,675,845.45	72,540,676.36	80.00%
合计	846,702,980.69	135,216,030.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26,381.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7,192,871.2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9,151,602.03 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十、4(5)1) 控股股东购买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418,164.82	89.98%	69,205,947.95	79.49%
1 至 2 年	10,407,282.16	10.02%	15,833,222.60	18.18%
2 至 3 年			1,794,998.73	2.06%
3 年以上			231,590.14	0.27%
合计	103,825,446.98	--	87,065,759.4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河南省华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6,997.31	7.36	1年以内
TAI SIN ENGINEER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3,504,186.51	3.38	1年以内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524.69	2.98	1年以内
哈尔滨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2,502.30	2.80	1年以内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869.29	2.79	1年以内
合计	--	20,035,080.10	19.31	--

其他说明：无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69,178.08	373,602.05
合计	1,469,178.08	373,602.05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63,060.40	100.00%	14,971,017.76	9.08%	149,992,042.64	109,615,657.77	100.00%	16,024,693.32	14.62%	93,590,964.45
合计	164,963,060.40	100.00%	14,971,017.76		149,992,042.64	109,615,657.77	100.00%	16,024,693.32		93,590,964.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896,302.90	6,794,815.15	5.00%
1 至 2 年	16,581,252.65	1,658,125.26	10.00%
2 至 3 年	6,940,653.04	2,082,195.91	30.00%
3 年以上	5,544,851.81	4,435,881.44	80.00%
合计	164,963,060.40	14,971,01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3,029.6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1,043,307.76	44,882,685.59
投标保证金	50,294,450.35	60,017,257.61
押金	1,516,663.12	2,083,437.64
备用金	2,108,639.17	2,632,276.93
合计	164,963,060.40	109,615,657.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90,470.00	1 年以内	18.91%	1,559,523.50
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440,000.00	1 年以内	2.09%	172,000.00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京通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0	1 年以内	1.58%	130,000.00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970,790.90	1 年以内	1.19%	98,539.55
杭州泮麟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71,400.00	1 年以内	1.07%	88,570.00
合计	--	40,972,660.90	--	24.84%	2,048,633.05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44,943.09	1,367,908.01	85,877,035.08	64,177,645.56	326,586.52	63,851,059.04
在产品	37,773,831.97		37,773,831.97	57,179,012.56		57,179,012.56
库存商品	35,513,001.58		35,513,001.58	14,758,101.22		14,758,101.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88,238,213.51	1,089,997.17	1,687,148,216.34	1,373,695,496.63	4,850,448.01	1,368,845,048.62
在途物资	97,645,387.05		97,645,387.05	46,944,180.73		46,944,180.73
合计	1,946,415,377.20	2,457,905.18	1,943,957,472.02	1,556,754,436.70	5,177,034.53	1,551,577,402.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586.52	1,041,321.49				1,367,908.01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50,448.01			3,760,450.84		1,089,997.17
合计	5,177,034.53	1,041,321.49		3,760,450.84		2,457,905.18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696,439,939.8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41,803,304.05
减：预计损失	1,089,997.1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050,005,030.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87,148,216.34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37,101.66	8,012,568.89
合计	6,537,101.66	8,012,568.89

其他说明：

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556,564.83			75,556,56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5,556,564.83			75,556,564.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846,929.79			17,846,92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2,483.68			3,592,483.68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439,413.47			21,439,41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117,151.36			54,117,151.36
2. 期初账面价值	57,709,635.04			57,709,635.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5,471,528.90	104,086,265.73	12,345,889.68	14,669,079.67	8,091,847.40	494,664,61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84,512.96	15,622,951.03	1,190,124.58	1,191,991.78	4,264,162.38	55,253,742.73
(1) 购置	297,826.96	15,615,825.03	1,190,124.58	1,191,991.78	1,903,610.20	20,199,378.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2,686,686.00	7,126.00			2,360,552.18	35,054,364.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470.08	208,006.40	1,076,838.39		1,358,314.87
(1) 处置或报废		73,470.08	208,006.40	1,076,838.39		1,358,314.87
4. 期末余额	388,456,041.86	119,635,746.68	13,328,007.86	14,784,233.06	12,356,009.78	548,560,039.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449,066.28	32,346,448.45	3,702,489.91	6,422,664.15	2,315,494.74	89,236,16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76,417.29	10,048,821.50	1,213,097.36	2,215,909.10	1,033,474.11	31,887,719.36
(1) 计提	17,376,417.29	10,048,821.50	1,213,097.36	2,215,909.10	1,033,474.11	31,887,71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40.57	54,421.83	1,039,341.74		1,149,104.14
(1) 处置或报废		55,340.57	54,421.83	1,039,341.74		1,149,104.14
4. 期末余额	61,825,483.57	42,339,929.38	4,861,165.44	7,599,231.51	3,348,968.85	119,974,77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630,558.29	77,295,817.30	8,466,842.42	7,185,001.55	9,007,040.93	428,585,260.49
2. 期初账面价值	311,022,462.62	71,739,817.28	8,643,399.77	8,246,415.52	5,776,352.66	405,428,447.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嘉寓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24,680,650.55	生产厂房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资料已经提交，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卫辉生产基地	277,898.00		277,898.00	353,173.97		353,173.97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41,086,528.26		41,086,528.26	31,257,368.17		31,257,368.17
锅炉				926.00		926.00
库房物料架				1,157,546.49		1,157,546.49
江西吉安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3,603,428.35		3,603,428.35
湖北咸宁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7,558,056.55		7,558,056.55
安徽安庆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24,299,536.28		24,299,536.28	1,799,637.60		1,799,637.60
合计	65,663,962.54		65,663,962.54	45,730,137.13		45,730,137.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卫辉生产基地	29,956,000.00	353,173.97		53,236.51	22,039.46	277,898.00	80.36%	80.36%				其他
黑龙江节能 门窗幕墙生 产基地	117,645,096.88	31,257,368.17	9,829,160.09			41,086,528.26	91.91%	91.91%	8,501,566.16	2,400,160.05	7.04%	金融机构贷 款
江西吉安门 窗幕墙生产 基地	49,235,832.03	3,603,428.35	29,692,719.13	33,296,147.48			67.63%	67.63%				其他
湖北咸宁门 窗幕墙生产 基地	37,060,000.00	7,558,056.55	5,821,052.64		13,379,109.19		36.10%	36.10%				其他
安徽安庆门 窗幕墙生产 基地	48,849,700.00	1,799,637.60	22,499,898.68			24,299,536.28	69.00%	69.00%				其他
江苏金坛基 地			80,000.00	80,000.00								其他
库房物料架		1,157,546.49	472,380.35	1,617,854.19	12,072.65							其他
锅炉		926.00	6,200.00	7,126.00								其他
								--				
合计	282,746,628.91	45,730,137.13	68,401,410.89	35,054,364.18	13,413,221.30	65,663,962.54	--	--	8,501,566.16	2,400,160.05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644,794.27			3,202,050.41	164,846,84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30,000.00			572,824.80	27,602,824.80
(1) 购置	27,030,000.00			572,824.80	27,602,824.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56,000.00				22,256,000.00
(1) 处置	22,256,000.00				22,256,000.00
4. 期末余额	166,418,794.27			3,774,875.21	170,193,669.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62,831.61			1,443,056.92	11,005,88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5,948.16			590,668.67	3,976,616.83
(1) 计提	3,385,948.16			590,668.67	3,976,61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82,213.29				482,213.29
(1) 处置	482,213.29				482,213.29
4. 期末余额	12,466,566.48			2,033,725.59	14,500,292.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952,227.79			1,741,149.62	155,693,37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081,962.66			1,758,993.49	153,840,956.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70,209.30	826,496.10	356,500.97		1,940,204.43
合计	1,470,209.30	826,496.10	356,500.97		1,940,204.43

其他说明：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2,235,054.55	24,153,345.77	107,854,560.10	16,363,575.52
存货跌价准备	2,457,905.18	368,685.77	5,177,034.53	776,555.18
无形资产摊销	876,703.02	131,505.46	582,801.19	87,420.18
应付职工薪酬			11,790,795.23	1,935,598.03
可抵扣亏损	39,035,618.42	9,281,926.36	23,232,713.32	3,405,163.12
股权支付	7,897,822.91	1,184,673.44	6,258,035.00	938,705.25
其他	2,324,360.31	381,373.09	2,757,334.08	489,616.54
合计	204,827,464.39	35,501,509.89	157,653,273.45	23,996,633.8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1,509.89		23,996,633.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0,003.54
可抵扣亏损		10,291,406.70
合计		11,391,410.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309,834.36	
2017 年		265,517.34	
2018 年		103,994.17	
2019 年		9,612,060.83	
合计		10,291,406.70	--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	36,029,444.16	61,388,548.63
合计	36,029,444.16	61,388,548.63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9,897,743.24	18,434,108.37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776,300,000.00	271,945,873.42
信用借款	82,200,000.00	367,983,031.93
合计	981,397,743.24	658,363,013.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2,392,243.01	79,737,883.67
银行承兑汇票	301,890,300.97	363,977,696.86
合计	374,282,543.98	443,715,580.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86,518,254.87	480,061,246.44
劳务款	185,719,532.46	137,229,028.34
工程及设备款	17,646,827.64	4,502,549.82
其他	1,183,552.85	564,482.86
合计	791,068,167.82	622,357,307.46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53,724,902.70	120,767,822.31
房屋租金	265,000.00	101,786.54
合计	253,989,902.70	120,869,608.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4,740,335.62	未完工已结算
合计	4,740,335.6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45,710,786.4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9,116,730.2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89,428,172.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34,600,655.64

其他说明：

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88,655.59	151,146,018.15	146,553,707.65	16,380,96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9.64	13,228,594.18	13,202,931.16	27,802.66
三、辞退福利		608,843.30	219,844.24	388,999.06
合计	11,790,795.23	164,983,455.63	159,976,483.05	16,797,767.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58,891.71	137,540,385.93	132,531,120.86	15,668,156.78
2、职工福利费	57,390.10	2,901,992.44	2,901,992.44	57,390.10
3、社会保险费	475,240.15	7,545,171.04	7,731,192.44	289,21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285.45	6,454,511.76	6,617,511.48	287,285.73
工伤保险费		648,105.11	646,172.09	1,933.02
生育保险费	24,954.70	442,554.17	467,508.87	
4、住房公积金	20,676.00	1,596,881.76	1,596,881.76	20,6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457.63	1,561,586.98	1,792,520.15	345,524.46
合计	11,788,655.59	151,146,018.15	146,553,707.65	16,380,966.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69,570.36	12,646,107.26	23,463.10
2、失业保险费	2,139.64	559,023.82	556,823.90	4,339.56
合计	2,139.64	13,228,594.18	13,202,931.16	27,802.66

其他说明：

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61,781.80	4,224,946.94
营业税	8,835,318.72	1,458,769.25
企业所得税	15,517,009.88	7,393,887.34
个人所得税	104,488.50	136,80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464.00	384,993.64
房产税	168,023.10	121,266.99
土地增值税	157,410.00	157,4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8,233.56	60,980.0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411.77	307,769.53
印花税	183,569.49	212,913.23
其他	39,565.51	31,793.18
合计	35,342,276.33	14,491,539.05

其他说明：无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4,680.56	69,500.21
企业债券利息	1,875,000.00	1,87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10,171.79	1,550,766.57
合计	3,439,852.35	3,495,266.78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82,529,877.78	56,167,851.81
工程款	9,555,643.28	2,083,570.24
房租	907,773.16	
其他	651,933.36	
合计	93,645,227.58	58,251,422.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滨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500,000.00	协议未到期
合计	9,500,000.00	--

其他说明：无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66,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1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3 嘉寓债	49,389,151.00	49,144,811.40
合计	49,389,151.00	49,144,811.4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13 嘉寓债	100.00	2013-06-27	5 年	50,000,000.00	49,144,811.40		3,750,000.00	244,339.60		49,389,151.00
合计	--	--	--		49,144,811.40		3,750,000.00	244,339.60		49,389,151.0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705,056.72	32,310,000.00	40,060,579.96	94,954,476.76	详见说明
合计	102,705,056.72	32,310,000.00	40,060,579.96	94,954,476.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改造贴息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助	4,708,333.31		500,000.04		4,208,333.27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8,619,640.04		2,304,579.96		16,315,060.08	与资产相关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30,066,666.69		4,099,999.98		25,966,666.71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945,416.67		750,999.99		5,194,416.68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贴	5,245,000.01		609,999.99		4,635,000.02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14,625,000.00		750,000.00		13,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咸宁基地补助	20,895,000.00	4,200,000.00	25,0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招商引资优惠补贴		28,110,000.00	3,350,000.00		24,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705,056.72	32,310,000.00	40,060,579.96		94,954,476.76	--

其他说明：

2007年5月24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下发顺财预指（2007）0225号文件，向本公司拨付3,000,000.00元专项资金用于嘉寓中空玻璃窗及幕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该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该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本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6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0.00元。

2012年12月6日，根据京经信委发（2012）143号文件，向本公司拨付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贴息2,000,000.00元，鉴于研发中心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公司对于该贴息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本年度该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工，一次性计入本年营业外收入2,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0.00元。

2014年5月4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本公司拨付5,000,000.00元作为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贴，针对该补贴共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00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500,000.04元，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4,208,333.27元。

根据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平整和地块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2012年发放补贴19,385,800.00元，2013年发放补贴3,660,000.00元，协议要求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规划要求及道路建设质量要求，做好土地平整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23,045,8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8,619,640.04元，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2,304,579.96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6,315,060.08元。

根据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什工信发（2011）1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2011年灾后重建资金28,100,000.00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23,100,000.00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5,000,000.00元；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什市财发（2011）4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2011灾后重建专项基金23,900,000.00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17,900,000.00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6,000,000.00元；针对上述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30,066,666.69元，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4,099,999.98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25,966,666.71元。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川发改投资（2012）1070号文件“关于下达四川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内容，拨付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7,510,000.00元。针对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5,945,416.67元，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750,999.99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5,194,416.68元。

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下发的什财企字（2013）37号文件“关于预下达嘉寓门窗2013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3,600,000.00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配套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3,600,000.00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川财建（2013）6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2,500,000.00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补助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2,500,000.00元，上述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5,245,000.01元，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609,999.99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4,635,000.02元。

根据黑龙江省宾县招商局和宾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宾招发（2012）2号文件“关于拨付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12,000,000.00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财指（预）[2012]866号文件“关于拨付2012年第四批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一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2,000,000.00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针对上述两项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14,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4,625,000.00元，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750,000.00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3,875,000.00元。

根据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湖北嘉寓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20,895,000.00元；根据“关于嘉寓咸宁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产业扶持资金规定”，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补助资金4,200,000.00元。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及规避新新投资与公司之间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长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寓”）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按评估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咸宁公司”），并由专业从事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多年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在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至新新咸宁公司后，湖北嘉寓将以租赁的形式继续使用

除屋顶以外的厂房，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生产。此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此，与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故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5,095,000.00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0.00元。

根据关于“安徽省安庆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资金奖励28,110,000.00元。由于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规模生产，根据政府补助性质，结合安徽嘉寓实际经营状况，按年度收入、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来确认本年度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3,350,000.00元，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24,760,000.00元。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80,797,100.00	79,397,100.00
合计	80,797,100.00	79,397,100.00

其他说明：（1）2014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嘉寓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安庆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无息建设费用，安徽嘉寓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分5年期偿还。2015年安徽嘉寓偿还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息建设费用3,6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45,797,100.00元。

（2）2014年，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嘉寓与江西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吉安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嘉寓支付无息代建费用，江西嘉寓分5年期偿还。2015年江西嘉寓收吉安市井冈山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息代建费用5,0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35,000,000.00元。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800,000.00						325,800,000.00

其他说明：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7,241,997.83			537,241,997.83
其他资本公积	6,258,035.00	5,169,207.95		11,427,242.95
其中：股权激励	6,258,035.00	1,639,787.91		7,897,822.91
其他		3,529,420.04		3,529,420.04
合计	543,500,032.83	5,169,207.95		548,669,240.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增加系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期的分摊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他）系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所支付的对价中不公允的部分。2015年5月21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转让迪拜公主塔项目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由ARABIAN CONSTRUCTION公司承接的迪拜公主塔项目下25,657,263.24元的债权等价转让给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债权实际转让金额为25,771,470.06元，实际转让金额与公告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2015年12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根据业务需求，分别向控股股东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账面原值不超过500万元和不超过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新新投资同意收购应收账款，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以上转让应收账款涉及不公允部分的对价为3,529,420.04元，该不公允部分视同大股东的权益投资，进入资本公积。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987.46	406,078.92			406,078.92		-99,908.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5,987.46	406,078.92			406,078.92		-99,908.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5,987.46	406,078.92			406,078.92		-99,908.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683,970.05	5,697,937.18		44,381,907.23
合计	38,683,970.05	5,697,937.18		44,381,907.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979,371.72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期计提盈余公积5,697,937.18元。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115,144.96	361,999,440.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9,115,144.96	361,999,440.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83,880.15	47,487,094.44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97,937.18	2,769,389.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16,000.00	7,602,000.00
其他	9,003,485.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781,601.94	399,115,14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7,256,450.08	1,736,241,139.59	1,809,177,442.54	1,537,123,563.69
其他业务	30,781,145.80	22,436,669.56	24,319,919.79	7,282,164.16
合计	2,098,037,595.88	1,758,677,809.15	1,833,497,362.33	1,544,405,727.85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802,419.23	12,093,49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4,211.68	1,837,779.87
教育费附加	900,654.30	1,064,204.67
地方教育附加	546,711.84	602,588.83
其他	33,641.54	44,239.09
合计	19,067,638.59	15,642,303.17

其他说明：

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92,377.26	38,444,392.05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5,056,095.70	6,080,648.04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6,574,608.15	7,395,551.95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7,438,478.19	7,298,322.12
折旧费、摊销费	607,459.67	520,993.83
股份支付费用	772,713.05	-1,206,784.03
其他	374,466.35	1,547,544.39
合计	61,516,198.37	60,080,668.35

其他说明：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977,745.41	42,154,105.45
研发费用	26,473,868.88	25,990,615.11
折旧费、摊销费	12,440,341.05	9,695,415.69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7,649,521.28	8,595,952.25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7,598,568.78	8,454,635.08
税金	7,537,961.60	7,828,775.57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5,441,830.52	4,792,417.44
股份支付费用	625,361.64	-1,074,695.44
开办费	709,488.84	486,409.24
保安服务费、保洁费	730,649.13	601,530.00
其他	4,586,220.56	2,642,425.42
合计	122,771,557.69	110,167,585.81

其他说明：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027,414.26	43,592,900.37
减：利息收入	5,238,154.89	3,921,160.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62,789,259.37	39,671,739.48
汇兑差额	-930,373.11	2,061,282.64
手续费	2,535,008.35	1,529,032.20
合计	64,393,894.61	43,262,054.32

其他说明：无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783,352.14	32,532,266.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1,321.49	-566,466.78
合计	39,824,673.63	31,965,800.12

其他说明：无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4,313.15	
合计	1,424,313.15	

其他说明：无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42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780.79	22,083.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9,645.73		
政府补助	45,966,675.96	30,671,104.61	
其他	767,912.65	60,449.90	
合计	46,944,015.13	30,753,63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改造贴息		补助		是	否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贴息				是	否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助				是	否	500,000.04	291,666.69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是	否	2,304,579.96	2,304,579.96	与资产相关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是	否	4,099,999.98	4,099,999.98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是	否	750,999.99	750,999.9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贴				是	否	609,999.99	609,999.99	与资产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宁基地补助				是	否	25,095,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资及岗位补贴				是	否	40,320.00	71,564.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是	否	28,626.00	21,68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是	否		64,83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贴				是	否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谐劳动奖				是	否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节能减排补贴				是	否		14,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坛政府给予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奖励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门窗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贴				是	否	4,427,000.00	5,854,08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是	否	750,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资金				是	否		37,7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税收奖励				是	否	215,15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补贴				是	否	3,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金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5,966,675.96	30,671,104.61	--

其他说明：

无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934.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934.61	19,885.60	
对外捐赠	60,000.00	5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0	50,000.00	
非常损失	37,046.40		
盘亏损失			
水利建设基金			
工伤赔偿		117,000.00	
其他	355,132.75	24,296.95	
合计	516,113.76	211,182.55	

其他说明：

无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18,193.85	16,552,85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64,035.64	-5,524,275.32
合计	11,754,158.21	11,028,584.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638,038.36
所得税费用	11,754,158.21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等	247,564,972.00	139,476,762.02
利息收入	4,142,578.86	4,424,761.30
保证金	44,992,370.33	14,043,800.00
政府补贴	34,505,150.00	48,548,000.38
合计	331,205,071.19	206,493,323.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8,664,112.57	9,178,354.10
单位及往来	211,787,603.74	147,147,906.00
期间费用付现	43,393,004.84	46,107,944.41
合计	273,844,721.15	202,434,204.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迪拜嘉寓现金净额	960,907.93	
合计	960,907.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无息借款	5,000,000.00	79,397,100.00
合计	5,000,000.00	79,397,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支付相关费用	19,735.50	130,733.20
债券发行相关费用		
合计	19,735.50	130,733.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7,883,880.15	47,487,09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824,673.63	31,965,800.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80,203.04	29,331,921.38
无形资产摊销	3,976,616.83	3,209,71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500.97	147,36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307.77	-2,198.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97,041.15	43,382,71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3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4,035.64	-5,524,275.3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660,940.50	-364,030,50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73,605.74	-320,345,12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049,087.63	411,587,63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199.40	-122,789,854.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628,169.31	219,796,309.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796,309.08	270,140,86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31,860.23	-50,344,555.9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0,907.93
其中：	--
现金	-32,531.25
银行存款	-928,376.68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60,907.93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3,628,169.31	219,796,309.08
其中：库存现金	1,989,128.74	747,89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410,086.35	139,700,367.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228,954.22	79,348,043.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28,169.31	219,796,309.08

其他说明：无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263,468.68	见本附注五（一）
合计	51,263,468.68	--

其他说明：无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54,740.67
其中：美元	16,265.09	6.4936	105,618.99
澳元	38.77	4.7276	183.29
新加坡元	54,264.50	4.5875	248,938.39
应收账款	--	--	69,539,928.54
澳元	2,275,892.78	4.7276	10,759,510.71
新加坡元	2,189,676.90	4.5875	10,045,142.78
迪拉姆	27,610,489.52	1.7651	48,735,275.05
其他应收款			1,340,957.12
其中：迪拉姆			
新加坡元	292,306.73	4.5875	1,340,957.12
应付账款			-7,065,531.59
其中：新加坡元	20,163.91	4.5875	92,501.94
美元	-1,102,321.29	6.4936	-7,158,033.53
迪拉姆			
其他应付款			45,733.71
新加坡元	9,969.20	4.5875	45,733.71
迪拉姆			

其他说明：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007号,同意本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业务收支的主要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0.00	100.00%		2015年12月01日	股权转让协议		0.00%	0.00		1,424,313.15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年新增合并二级子公司2家,减少合并二级子公司2家。

本年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二级子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无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93,191.35	-1,906,808.65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注入注册资金,且无业务发生。

2) 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1,674,101.48	
北京市顺义区嘉寓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		

注:1、北京市顺义区嘉寓建筑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本年已注销,且无业务发生。

2、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本年已转让，本年无业务发生。

3）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	建筑安装	100.00%		新设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什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惠州博罗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沈北新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高新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杨浦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卫辉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井开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咸宁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沛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安庆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德州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顺义区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三亚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39.66%	39.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00%，已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诚永信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2013年1月，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已由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华会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15日变更名称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8.39%和38.39%，实际控制人为田家玉。2009年3月4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268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股东嘉寓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37.90万股转让给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86.96万股转让给香港投资者覃天翔。本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2012年5月9日，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6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0%；2012年5月15日到21日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续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157,300股股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86,150,8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6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田家玉。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苹	田家玉先生的配偶
李兰	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东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古牛制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州新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93,743.35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6,666.97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9,329.97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289,692.39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8,218.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江苏嘉寓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分别签订厂房、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门窗安装合同，承接射阳、尚志、临邑乐陵等生产用厂房的钢结构工程及马鞍山基地的门窗安装工程。其中钢结构合同总价款为 95,368,019.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81,605,833.45 元，工程施工成本 62,912,923.88 元，已经办理工程结算 72,066,071.55 元，尚有 9,539,761.90 元未办理工程结算，关联方占用资金 646,367.83 元；门窗安装合同 1,580,391.6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收入 738,218.52 元，工程施工成本 685,747.99 元，已经办理工程结算 0 元，尚有 738,218.52 元未办理工程结算，关联方占用资金 0 元。2015 年射阳、临邑、乐陵厂房已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600,000.00	600,000.00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00,000.05	333,333.33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厂房	1,455,384.61	173,837.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黑龙江新财坐落在七台河经济开发区昌盛路北端的厂房，建筑面积12,5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日，其中免租期2个月，年租赁费600,000.00元。租赁期满，双方同意后续签一年。

2)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德州新新坐落于创业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厂房，使用面积约23,809.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其中免租期3个月，年租赁费为2,000,000.00元。

3)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临邑嘉寓坐落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北侧的厂房，使用面积约18,7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其中免租期3个月，年租赁费为1,455,400.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8日	否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5月07日	2016年06月21日	否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7月03日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4年05月09日	2015年05月08日	是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5月09日	2015年05月09日	是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5日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9月26日	2016年03月12日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19日	是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2月10日	2016年02月09日	否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06月04日	2016年06月03日	否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07月16日	2018年07月15日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3月24日	2015年03月23日	是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6月23日	2015年06月22日	是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1月20日	2016年01月19日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2月05日	2016年02月10日	否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1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09月25日	2016年09月24日	否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4日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30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4月04日	2017年04月04日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6日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2月11日	2017年02月1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家玉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12月03日	否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家玉	100,000,000.00	2015年06月02日	2017年06月01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200,000,000.00	2015年08月18日	2016年08月17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19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50,000,00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6年04月22日	否
田家玉	8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11月27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100,000,000.00	2015年05月08日	2016年05月08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20,000,000.00	2015年09月22日	2016年09月21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50,0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7日	否
田家玉、黄苹	250,0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4日	是
田家玉	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30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15年03月18日	2016年03月18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15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18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30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7月03日	2016年07月03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7月03日	2016年07月03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合计	162,4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应收账款	48,727,716.46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	36,190,470.00	
合计		84,918,186.46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6,083.56	4,847,237.5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31,190,47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907,773.16	

6、关联方承诺

公司转让迪拜嘉寓全部股权。协议约定迪拜嘉寓对北京嘉寓应付账款AED11,006,570.11、广东嘉寓应付账款AED7,427,436.99，广东嘉寓其他应付款AED271,347.92（汇率按照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计算）余额由转让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985,34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370,327.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897,822.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39,787.91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关于刘保京诉讼案件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新资产”）于2012年8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宁民初字第11号，本院受理原告刘保京诉被告新新资产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372.00万元及利息1,200.00万元；（合计：357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2年9月12日，原告刘保京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宁夏高院”）申请追加本公司为“刘保京诉‘新新投资’民事合同纠纷一案”的共同被告，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372.00万元及违约金7,577.54万元；

依法判令新新资产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2013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刘保京的上诉，裁定本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3年1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田新甲、王萱及东方嘉禾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限期举证通知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举证期限为一个月。

2014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于2014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原告（反诉被告）刘保京与被告（反诉原告）新新投资、嘉寓股份，第三人田新甲、王萱、东方嘉禾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至15日开庭审理后，公司提出合议庭成员的取证程序、适用法律等有不合法之处，要求合议庭全体成员回避。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变更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合议庭全体成员不再担任本案合议庭成员，重组合议庭。已于2014年11月17日重新开庭，合议庭将再次择期开庭。

2007年9月5日，第三人刘保京（Andesson Liuli）以被告阿联酋国中国中东技术公司【CHINA MIDDLE EAST TECHNICAL (L.L.C)】的名义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一份《并购协议书》，该协议中的甲方为原告，乙方为被告。双方在该协议中首先约定了：由原告全资出资收购对被告原股东全部股权，实现原告对被告的全资控股。

2007年10月3日，被告王萱与第三人刘保京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由王萱全额出资收购刘保京持有的中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实现王萱对中东公司的全资控股。

2007年10月9日，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田家玉（为委托人称甲方）与被告王萱及第三人刘保京签署了一份《委托协议》。

鉴于刘保京不是有权的合同主体，且股权收购事项未经有权部门批准，因此合同签订之后并未实际履行，公司不负有支付股权收购款的义务。为此，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向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相关协议。2013年1月31日，此案已经顺义区人民法院受理。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本案件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中院已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6年2月17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进行了法庭质证和法庭辩论。因案情复杂，截止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中。

2. 迪拜公主塔项目仲裁的说明

阿拉伯建筑公司（英文名称：Arabian Construction Co. Sal，以下称“被告”）于2007年11月10日与公司签订了迪拜公主塔项目“铝合金幕墙、门、窗”分包协议，合同额AED78,616,875.8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扣除已支付公司的工程款外，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一直拖欠，造成公司的现金流紧张。截至2014年6月30日，被告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含质保金等）已达到AED18,687,680.26，工程款对应的利息AED2,303,960.58，合计AED20,991,640.84。

公司为合法有效追讨迪拜公主塔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根据该项目分包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迪拜公主塔项目应付未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合计AED20,991,640.84，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迪拜国际仲裁中心的受理通知书，受理日期为2014年2月26日。2014年6月3日执行委员会于任命了联合仲裁员，同时双方已支付完毕迪拜仲裁中心确定的双方押金，2014年7月8日执行委员会任命了仲裁庭主席。迪拜仲裁中心仲裁庭于2014年9月29日确定了双方举证和答辩的具体时间，公司的举证期限为不晚于2014年11月3日，答辩时间为2015年1月5日。被告方申请延期提交答辩，迪拜国际仲裁中心确定被告方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作出裁决的最后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迪拜仲裁庭主席邮件，各方达成共识，定于2016年3月14日开庭审理此案。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迪拜公主塔项目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新新投资对上述与阿拉伯建筑公司的仲裁相关的债权及可能产生的债务整体收购，收购后该仲裁的结果将不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年3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130313的《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2013031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00万元。

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保201409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20140926《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

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6年3月12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哈授（保）字第153203003-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编号2015年哈授字第153203003《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担保的债权人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291.73万元。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哈七2015年（企高保）字第0028-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订的七台河分行哈七2015年（银综授）字第0028-0003号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5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1,318.27万元。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重银两江分保）字第0300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重银两江分授总）字第0299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沙坪坝支行2015年高保字第0304012016343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6月2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1,380.0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510GR31063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Z1510SY15603748《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Z063813000135的《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K06381300006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保字第210128177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210128177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928.40万元。

2015年2月9日，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了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保字（公司部）第022820150205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的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借字（公司部）第02282015020501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1月1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卫农信保第【2014】010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卫农信借第【2014】01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2014年4月4日，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新市农信保2014040402001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新市农信借2014040402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万元。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新市农信保2014年XXH7131保字049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XXH7131字0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6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050101006-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537012015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ED475370120150052《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小上字第0015852179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小上字第0015852179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5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仲恺额保字20141024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仲恺综字20141024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保开字013-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信开字013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516,00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变更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会计估计适用于公司未来，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本年新发生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往来减少项）。此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会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部分）不产生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231,269.82	99.69%	113,251,671.73	17.31%	540,979,598.09	497,359,567.15	99.59%	81,942,109.30	16.48%	415,417,45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8,006.77	0.31%	2,048,006.77	100.00%		2,048,006.77	0.41%	2,048,006.77	100.00%	
合计	656,279,276.59	100.00%	115,299,678.50		540,979,598.09	499,407,573.92	100.00%	83,990,116.07		415,417,45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77,329,836.30	18,866,491.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7,329,836.30	18,866,491.82	5.00%
1 至 2 年	139,119,785.74	13,911,978.57	10.00%
2 至 3 年	52,184,452.36	15,655,335.71	30.00%
3 年以上	80,662,859.33	64,530,287.47	80.00%
合计	654,231,269.82	113,251,671.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07,600.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858,537.7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34%。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十、4(5)1) 控股股东购买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869,318.58	100.00%	9,620,008.59	7.77%	114,249,309.99	104,845,530.22	100.00%	15,920,417.38	15.18%	88,925,112.84
合计	123,869,318.58	100.00%	9,620,008.59	7.77%	114,249,309.99	104,845,530.22	100.00%	15,920,417.38	15.18%	88,925,11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65,713.93	2,648,285.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965,713.93	2,648,285.69	5.00%
1 至 2 年	6,974,784.71	697,478.47	10.00%
2 至 3 年	5,710,298.03	1,713,089.41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4,441,486.07	3,553,188.85	80.00%
合计	70,092,282.74	8,612,042.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00,408.7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3,402,680.24	64,801,355.10
投标保证金	26,988,789.68	39,941,533.78
押金	2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3,457,848.66	82,641.34
合计	123,869,318.58	104,845,530.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74,276.50	1 年以内；2-3 年	8.46%	745,000.00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07,200.00	1 年以内	7.51%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82,719.68	1 年以内	7.09%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04,878.28	1 年以内	6.14%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5,476.30	1 年以内	4.41%	
合计	--	41,634,550.76	--	33.61%	745,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496,661,776.50		496,661,776.50
合计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496,661,776.50		496,661,776.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60,253,247.93			60,253,247.93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547,408.00		547,408.00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3,061,120.57			3,061,120.57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96,661,776.50	77,000,000.00	547,408.00	573,114,368.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5,257,840.27	1,091,537,052.91	1,166,053,122.35	982,132,365.66
其他业务	11,366,786.33	6,289,488.38	14,719,102.33	4,594,356.22
合计	1,346,624,626.60	1,097,826,541.29	1,180,772,224.68	986,726,721.88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408.00	
合计	-547,408.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49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66,675.96	当前新增政府补助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73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75,139.20	
合计	36,552,762.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田新甲先生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新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满姣、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田新甲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